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ongda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周正荣，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四、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五、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谨谦投资、罗齐跃、谨信投资、杨俊、徐宁、赵秀明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起磊、周正荣、罗齐跃、杨俊、徐宁、刘利军承诺** “一、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三、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4、公司监事徐亚静、潘旭杰、邓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周正荣和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谨谦投资、罗齐跃、谨信投资、杨俊、徐宁、赵秀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起磊、周正荣、罗齐跃、杨俊、徐宁、刘利军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4、公司监事徐亚静、潘旭杰、邓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周正荣、韩起磊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周正荣、韩起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期间内；或者

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谨谦投资、罗齐跃、谨信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谨谦投资、罗齐跃、谨信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单位/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单位/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三十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起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三十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

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

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

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六）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

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本人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本人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

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

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要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四）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规划的生效时间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三、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受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证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领域，客户主要为拟发行股票、债券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服务内容主要为客户在申请 IPO、再融资、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及新三板挂牌等业务提供服务解决方案，与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服务于证券市场，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预计在较长时间内，政策面仍将为鼓励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企业登陆资本市场的速度放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主要依靠人工与智能化软件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071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94%、63.04%和 72.38%，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工成本增长过快，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如出现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人才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服务能力、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和 33,508.3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21.45 万元、21,932.52 万元和 44,285.7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亦将加大，公司若不能及时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配备足够的高素质的人才，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周正荣先生、韩起磊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本的 76.82%。

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1,4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周正荣先生、韩起磊先生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后将扩大本公司咨询服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证券市场发展速度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明显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20

三、重要风险提示 2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9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 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48

三、技术风险 48

四、内控风险 49

五、数据安全风险 49

六、发行失败风险 4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6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66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68
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7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82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8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85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2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11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2
六、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137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38
八、公司的研发与技术.....138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42
十、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143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5
一、独立性.....145
二、同业竞争.....14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5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60
五、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61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62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6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64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1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16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17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1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或诉讼纠纷的情形.....17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175
一、公司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175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177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78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1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79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179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1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2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216
六、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1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21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1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220
十、现金流量情况.....22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221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21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223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22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5
一、财务状况分析.....225
二、盈利能力分析.....236
三、现金流量分析.....25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5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25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254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2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58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258
二、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259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所采用的方法、途径以及措施.....260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26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26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6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26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2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利分配政策.....28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情况.....28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82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83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2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28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284
二、重要合同.....284
三、对外担保事项.....28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87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28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28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9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29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92
五、审计机构声明.....29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95
七、验资机构声明.....2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297
一、文件列表.....297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29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荣大科技	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荣大有限	指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系发行人前身
荣大科技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荣大商务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荣大盛世	指	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系荣大商务的全资子公司
谨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谨信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昌隆伟业/荣大伟业	指	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正荣和韩起磊合计持股96.77%的企业
上海荣彩	指	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深圳荣易	指	深圳市荣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北京荣易	指	北京荣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荣金酒店	指	北京荣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荣庭金融	指	北京荣庭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文彩图文	指	北京文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鼎彩嘉印	指	北京鼎彩嘉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鑫华设计	指	北京鑫华创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荣达利业	指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并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万得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库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再融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公开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新三板挂牌	指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精选层	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划分为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
注册制	指	区别于核准制，是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科创板 IPO、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创业板 IPO 等行政许可事项的一种方式
发审会	指	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发审委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申报	指	各类证券发行申请人向证监会、交易所或股转系统申请行政许

		可时，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的过程
问询	指	交易所针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文件提出审核问题
反馈	指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针对各类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出问题
上市委员会	指	交易所审核机构之一，这里指注册制下通过上市委工作会议的形式，对交易所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
注册	指	注册制审核的最后一个环节，由证监会决定是否通过注册
封卷	指	非注册制下发行审核的最后一个环节，将审核全过程的申请文件进行归档
批文	指	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申请人	指	申请发行股票、债券、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的公司
中介机构	指	为申请发行股票、债券、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一般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jing Rong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68584260
传真	010-68584260
互联网址	www.rongdakeji.com
电子信箱	lijun.liu @rongdasoft.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经济实体开展证券融资业务的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储备协助各类申请人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拟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或已挂牌的公司，其他拟发行债券等企业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为依据专业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运用自主开发的信息化、智能化软件工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向拟申请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及拟发行债券的公司提供全程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

与服务的客户包括工业富联、京沪高铁、邮储银行、中芯国际、金龙鱼等多家上市公司。

印务主要为设计、排版、制作各类基金、信托、银行的合同、标书等商务文件。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主要包括二郎神、云协作、智慧云、核查宝等应用软件及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系统软件。其中二郎神主要为资本市场的专业人士解决文件检索、数据查询、分析报告等方面需求；云协作主要与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相结合，发挥线上线下协同工作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智慧云为公司推出的综合性应用软件，主要为投行业务全流程项目管理平台和协同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软件的客户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多家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核查宝是公司开展数据核对业务的智能化工具，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主要是提高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效率、降低合规风险的信息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客户已采购了公司投行管理系统或底稿管理系统。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的深刻理解，紧跟国内证券市场改革的步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和多种服务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效率，拓宽了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5,300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发行债券企业采购过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发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319.33 万元、3,742.52 万元、11,406.67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90%、63.91%、72.34%，印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1%、26.97%、18.64%，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9%、9.12%、9.02%，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占比逐年增加，印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改革的不断推

进，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服务的深度及广度，营收能力不断增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正荣。周正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通过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和 2.3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2%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韩起磊二人。周正荣和韩起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6.82%的股份，其中，周正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通过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和 2.39%的股份；韩起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2%的股份，通过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和 1.85%的股份。

周正荣、韩起磊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协议约定周正荣与韩起磊就有关有限公司或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周正荣的意见行使上述权利。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周正荣、韩起磊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

周正荣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88119630103xxxx，汉族，高中学历。1983 年至 1986 年，在海军某部服役；1986 年至 2000 年，自由职业；200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韩起磊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22419830317xxxx，汉族，大专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9021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3,011.05	21,365.26	9,275.44
非流动资产	1,274.67	567.26	1,146.01
资产总计	**44,285.72**	**21,932.52**	**10,421.45**
流动负债	20,427.61	9,509.41	4,485.89
非流动负债	44.90	16.58	-
负债合计	**20,472.51**	**9,525.99**	**4,485.89**
所有者权益	**23,813.20**	**12,406.53**	**5,935.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13.20	12,406.53	5,935.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508.36	18,259.98	11,334.26
营业利润	14,430.59	5,412.26	3,040.44
利润总额	14,402.63	5,403.58	3,039.35
净利润	11,406.67	3,742.52	2,3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6.67	3,742.52	2,3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5.03	5,533.44	2,281.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51	9,772.98	3,1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89	-7,429.45	-3,3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62	3,033.03	-240.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5	2.07
速动比率（倍）	1.98	2.0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4	46.21	44.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5.91	2.97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6	13.08	7.86
存货周转率（次）	19.93	41.94	246.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96.96	5,580.59	3,14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6.67	3,742.52	2,319.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45.03	5,533.44	2,281.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3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87	4.66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87	1.45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	0.8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2.61	1.3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2	0.8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2.61	1.32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9	47.94	4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4	70.88	47.7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5,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额
1	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317.16	22,317.16
2	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4,697.15	14,697.15
3	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1,204.78	11,204.7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80.91	11,780.91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拟以自筹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联系电话	010-68584260
传 真	010-68584260

联系人	刘利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　　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于淼、尹百宽
项目协办人	岳吉庆
经办人	彭万林、卢凌虚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罗超、柴雪莹、郝玥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田晓

（五）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田晓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单位负责人	赵向阳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82253743
资产评估师	王栋梁、张曼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受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领域，客户主要为拟发行股票、债券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服务内容主要为客户在申请 IPO、再融资、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及新三板挂牌等业务提供服务解决方案，与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服务于证券市场，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预计在较长时间内，政策面仍将为鼓励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企业登陆资本市场的速度放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发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19.33 万元、3,742.52 万元、11,406.67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同时也有赖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挖掘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业务。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的业务创新能力无法紧跟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将面临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地位下滑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服务、管理、规模、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我国证券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的阶段，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服务、管理、规模、品牌和人才等方面继续保

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主要依靠人工与智能化软件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071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94%、63.04%和 72.38%，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工成本增长过快，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73%、61.54%和 62.23%，保持在较高水平并有所增长。较高的毛利率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力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未来如果出现强有力的竞争者，通过降低价格来争夺市场份额，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或者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但公司未能及时提高服务或产品价格以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现有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如出现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人才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服务能力、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技术开发和升级风险

公司服务和产品高度整合应用了计算机、通信、网络、大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相关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或鼓励技术创新的机

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减缓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也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21.45 万元、21,932.52 万元和 44,285.7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亦将加大，公司若不能及时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配备足够的高素质的人才，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周正荣先生、韩起磊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本的 76.82%。

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1,4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周正荣先生、韩起磊先生仍将控制公司 57.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五、数据安全风险

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云协作、智慧云等软件工具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等服务，相关资料主要存储在阿里云，如果该信息因网络攻击被窃取，则发行人存在被客户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谨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内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后将扩大本公司咨询服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证券市场发展速度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明显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其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延迟性，故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以前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jing Rong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68584260
传真	010-68584260
互联网址	www.rongdakeji.com
电子信箱	lijun.liu@rongdasof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利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8584260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荣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设立过程如下：

2020 年 9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A190001”《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荣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627.69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319”《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荣大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296.19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荣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荣大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荣大科技。各发起人以荣大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荣大科技的股份，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4868 的比

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股 4,2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2 日，荣大有限 8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荣大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

2020 年 11 月 4 日，荣大科技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 48X1）。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A190022”《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正荣	1,837.31	43.75
2	韩起磊	1,134.81	27.02
3	谨谦投资	331.24	7.89
4	罗齐跃	288.20	6.86
5	谨信投资	266.19	6.34
6	杨俊	180.13	4.29
7	徐宁	90.06	2.14
8	赵秀明	72.05	1.72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前，主要发起人除持有荣大有限的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荣大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接了荣大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

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营业务均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起人出资之资产均已过户到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荣大有限成立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由周正荣及韩起磊二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荣大有限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7807764）。

荣大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25.00	50.00
2	韩起磊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周正荣、韩起磊通过荣达利业分别向公司货币出资 25 万元，共计 5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荣大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5.5 万元，张中怀认缴出资 4 万元，其中 2.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杜洪刚认缴出资 4 万元，其中 2.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7807764）。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25.00	45.05
2	韩起磊	货币	25.00	45.05
3	张中怀	货币	2.75	4.95
4	杜洪刚	货币	2.75	4.95
合计		--	**55.50**	**100.00**

2015年1月22日，杜洪刚缴纳了出资款4万元。2017年3月3日，张中怀将其认缴的荣大有限全部出资无偿转让给韩起磊，韩起磊于2017年7月26日向荣大有限缴纳了出资款4万元。

3、2015 年 8 月，荣大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55.5 万元增加至 69.5 万元，罗齐跃认缴注册资本 7 万元，赵秀明认缴注册资本 7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110102017807764）。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25.00	35.97
2	韩起磊	货币	25.00	35.97
3	罗齐跃	货币	7.00	10.07
4	赵秀明	货币	7.00	10.07
5	张中怀	货币	2.75	3.96
6	杜洪刚	货币	2.75	3.96
合计		--	**69.50**	**1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罗齐跃、赵秀明分别向公司货币出资 7 万元，共计 14 万元。

4、2016 年 6 月，荣大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0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69.5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周正荣认缴注册资本 15.25 万元，韩起磊认缴注册资本 15.2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40.25	40.25
2	韩起磊	货币	40.25	40.25
3	罗齐跃	货币	7.00	7.00
4	赵秀明	货币	7.00	7.00
5	张中怀	货币	2.75	2.75
6	杜洪刚	货币	2.75	2.75
合计		--	**1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13 日，周正荣、韩起磊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15.25 万元，共计 30.5 万元。

5、2017 年 3 月，荣大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杜洪刚将其持有的荣大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起磊；张中怀将其持有的荣大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起磊。

同日，杜洪刚、张中怀与韩起磊签署《转让协议》，韩起磊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杜洪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万元；张中怀无偿向韩起磊转让其持有的荣大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韩起磊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荣大有限履行 4 万元出资款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7 年 3 月 23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起磊	货币	45.75	45.75
2	周正荣	货币	40.25	40.25
3	罗齐跃	货币	7.00	7.00
4	赵秀明	货币	7.00	7.00
合计		--	**100.00**	**100.00**

6、2017 年 7 月，荣大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0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周正荣认缴注册资本 610.50 万元，韩起磊认缴注册资本 389.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650.75	59.16
2	韩起磊	货币	435.25	39.57
3	罗齐跃	货币	7.00	0.64
4	赵秀明	货币	7.00	0.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1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5 日，周正荣、韩起磊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500 万元、389.50 万元；2017 年 7 月 6 日，周正荣缴纳了出资款 110.5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

7、2017 年 11 月，荣大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3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周正荣、韩起磊、罗齐跃、赵秀明、杨俊、徐宁以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的价格合计认缴荣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周正荣出资 400.88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267.25 万元注册资本，韩起磊出资 197.63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131.75 万元注册资本，罗齐跃出资 205.50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137 万元注册资本，赵秀明出资 43.50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29 万元注册资本，杨俊出资 135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徐宁出资 67.50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45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22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 48X1）。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918.00	51.00
2	韩起磊	货币	567.00	31.50
3	罗齐跃	货币	144.00	8.00
4	杨俊	货币	90.00	5.00
5	徐宁	货币	45.00	2.50
6	赵秀明	货币	36.00	2.00
合计		--	**1,8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韩起磊、赵秀明、罗齐跃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197.63 万元、43.50 万元、205.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周正荣、杨俊、徐宁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400.88 万元、135 万元、67.50 万元。

8、2018 年 1 月，荣大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

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1,916.50 万元，谨谦投资、谨信投资以每元注册资本 1.50 元的价格合计认缴荣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6.50 万元，其中谨谦投资出资 42.75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28.50 万元注册资本，谨信投资出资 132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88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4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918.00	47.90
2	韩起磊	货币	567.00	29.59
3	罗齐跃	货币	144.00	7.51
4	杨俊	货币	90.00	4.70
5	谨信投资	货币	88.00	4.59
6	徐宁	货币	45.00	2.35
7	赵秀明	货币	36.00	1.88
8	谨谦投资	货币	28.50	1.49
合计		--	**1,916.5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谨谦投资、谨信投资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42.75 万元、132 万元，合计 174.75 万元。

9、2018 年 1 月，荣大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30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1,916.5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谨谦投资、谨信投资以每元注册资本 7 元的价格合计认缴荣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50 万元，其中谨谦投资出资 500.50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71.50 万元注册资本，谨信投资出资 84.00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5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918.00	45.90
2	韩起磊	货币	567.00	28.35
3	罗齐跃	货币	144.00	7.20
4	谨谦投资	货币	100.00	5.00
5	谨信投资	货币	100.00	5.00
7	杨俊	货币	90.00	4.50
8	徐宁	货币	45.00	2.25
9	赵秀明	货币	36.00	1.80
合计		--	**2,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谨谦投资、谨信投资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500.50 万元、84.00 万元，合计 584.50 万元。

10、2019 年 12 月，荣大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荣大有限召开股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荣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98.50 万元，谨谦投资、谨信投资以每元注册资本 7 元的价格合计认缴荣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8.50 万元，其中谨谦投资出资 458.50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65.50 万元注册资本，谨信投资出资 231 万元认缴荣大有限 33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4 日，荣大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本次增资后，荣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货币	918.00	43.75
2	韩起磊	货币	567.00	27.02
3	谨谦投资	货币	165.50	7.89
4	罗齐跃	货币	144.00	6.86
5	谨信投资	货币	133.00	6.34
6	杨俊	货币	90.00	4.29
7	徐宁	货币	45.00	2.14
8	赵秀明	货币	36.00	1.7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098.5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谨谦投资、谨信投资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458.50 万元、231 万元，合计 689.50 万元。

11、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A190001”《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荣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627.69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荣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荣大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荣大科技。各发起人以荣大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荣大科技的股份，以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486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股 4,2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荣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296.19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荣大有限 8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荣大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

2020 年 11 月 4 日，荣大科技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 48X1）。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A190022”《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正荣	1,837.31	43.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韩起磊	1,134.81	27.02
3	谨谦投资	331.24	7.89
4	罗齐跃	288.20	6.86
5	谨信投资	266.19	6.34
6	杨俊	180.13	4.29
7	徐宁	90.06	2.14
8	赵秀明	72.05	1.72
合计		**4,2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了一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概况

2017 年 7 月，周正荣、韩起磊向荣大有限增资 1,000 万元，由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荣大商务及分公司，由荣大商务及新设立的分公司分别购买关联方上海荣彩、深圳荣易、荣大伟业及其深圳分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被重组方”）的资产和业务，并承接相关人员；上海荣彩、北京荣易、荣大伟业的部分原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持有荣大有限的股权。

2、本次重组背景原因

发行人进行本次重组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设立荣大商务及分公司主要从事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印务，与被重组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可以解决荣大商务与被重组方同业竞争的问题，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2）被重组企业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股东构成存在差异，且分散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不利于集团化统筹管理。本次重组后，发行人可通过进行一体化管理、考核，吸引优秀人才，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3、被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1）荣大伟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大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更名，更名前企业名称为：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70487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存孝
注册资本	2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279
经营范围	零售百货、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

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5489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徐广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4201、4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百货、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除外）、装饰材料的零售；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复印、影印、打印服务（凭（福）新出印字 FT0186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上海荣彩

上海荣彩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上海荣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936848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正荣
注册资本	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388 号 7 幢三楼 3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印、复印、名片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荣易

北京荣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北京荣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荣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1872807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齐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6 号第五层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本次重组的具体程序

（1）荣大商务购买被重组方经营性资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荣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47 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荣大伟业、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北京荣易、上海荣彩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子设备估值	机器设备估值	固定资产总值
1	荣大伟业	52.05	313.97	366.02
2	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	17.06	9.32	26.39
3	上海荣彩	16.92	33.37	50.29
4	北京荣易	20.49	-	20.49
合计		**106.52**	**356.66**	**463.18**
总计				**926.36**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荣大商务、荣大伟业、上海荣彩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荣大商务以 392.40 万元的价格购买荣大伟业及其深圳分公司固定资产，以 1 元的价格购买荣大伟业的两项注册商标；荣大商务以 50.29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荣彩固定资产；同日，荣大商务与荣大伟业、上海荣彩签署《资产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1 日，荣大商务与荣大伟业、上海荣彩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资产交割完毕。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荣大商务、北京荣易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荣大商务以 20.49 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荣易电子设备；同日，荣大商务与北京荣易签署《资产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8 日，荣大商务与北京荣易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资产交割完毕。

（2）荣大商务承接被重组方员工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荣大商务、荣大伟业、上海荣彩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荣大商务及其分公司承接荣大伟业、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以及上海荣彩全体员工。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荣大商务、北京荣易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承接北京荣易全体员工。

（3）发行人、荣大商务承接被重组方业务合同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荣大商务、荣大伟业、上海荣彩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荣大商务及其分公司承接荣大伟业及其深圳分公司、上海荣彩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同时与客户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荣大伟业及其深圳分公司、上海荣彩不再开展新业务。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荣大商务、北京荣易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承接北京荣易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同时与客户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北京荣易不再开展新业务。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A190022”《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二）追溯验资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1BJAA190305”的《验资报告》，经审验，荣大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荣大有限全体股东按其对荣大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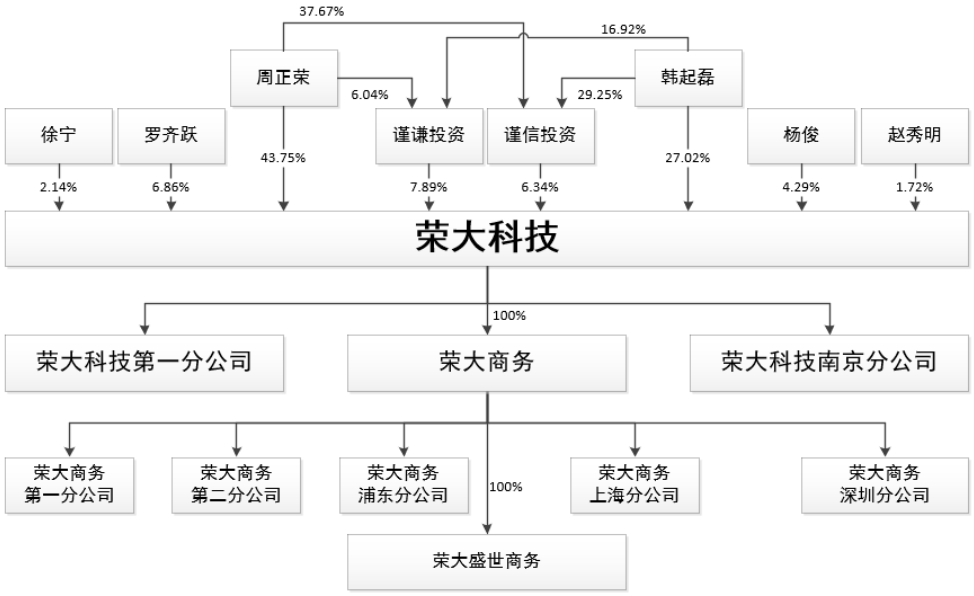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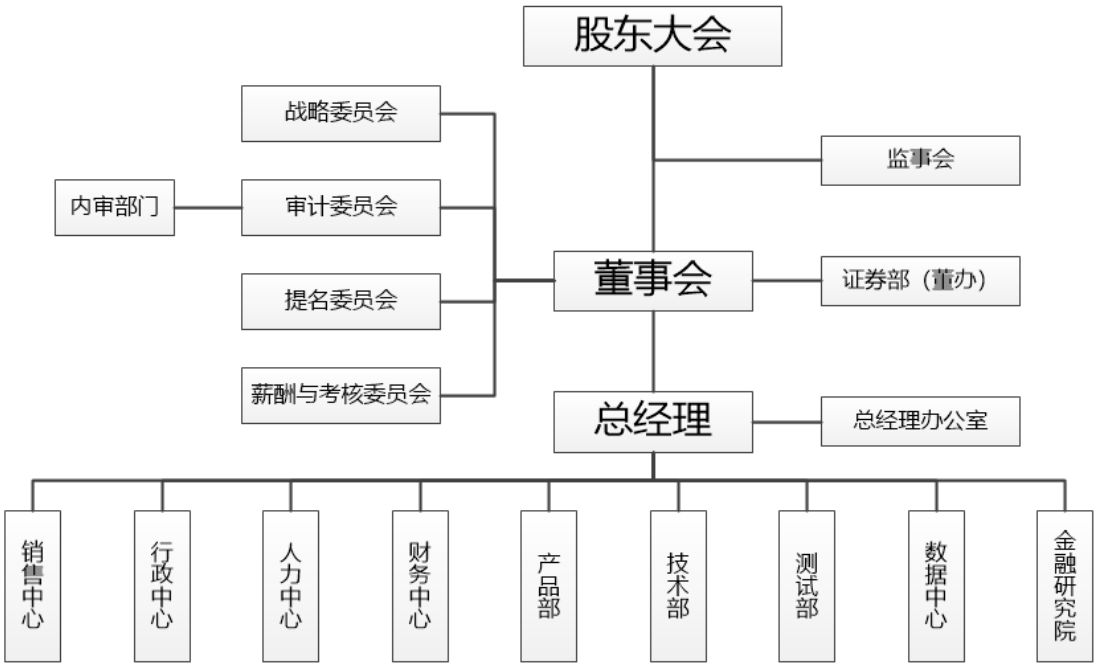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的

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中心	制定公司销售政策和方案；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及推广；参与产品定价等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前台接待与客户建单；办公及耗材采购；基建与消防管理等
人力中心	人力规划建设；人才招聘、培训与管理；公司薪酬体系建设；社保与公积金管理；员工薪酬核算等
财务中心	财务政策制定；财务核算与账务管理；资金管理；发票及报销管理等
产品部	制定产品开发规划和功能需求，对接开发和测试部门，开发符合公司定位和客户需求的产品规划；负责研究行业信息及市场需求与动态，规划公司长远产品发展，建立公司可持续的产品策略
技术部	负责公司业务产品中技术研发工作的持续迭代推进；负责公司业务中核心技术突破及培训核心技术人才
测试部	公司软件产品功能、环境的测试，确保产品的有效运行
数据中心	集团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实施及采购等中心化管理，建立集团数据中心一体化平台
金融研究院	资本市场政策研究；新产品开发；业务知识研究；数据沉淀及应用等
证券部	公司治理及三会管理；对接中介机构；对接监管机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 IPO 推进等
内审部	根据内部审计程序及相关规定，对生产、财务、销售等环节进行审计、确保公司内部运行符合内控要求
总经理办公室	向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各项事务，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66 号阳光嘉誉金灿酒店三层
成立日期	2017-07-10
营业期限	2017-07-10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2AL5T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6,236.75
净资产	14,200.80
净利润	7,411.29

2、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大商务拥有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超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楼 1 层 109
成立日期	2020-09-21
营业期限	2020-09-21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W1PC2W

经营范围	翻译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录入、打字；复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14.48
净资产	116.26
净利润	16.26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荣大科技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8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3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WCR5X9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 7 号楼南 1-2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荣大商务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荣大商务共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GX9P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宋超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6 号 5 层
	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4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TP2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杨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388 号 7 幢 3 楼 301、303、305、307、309、3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打字复印，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

		脑动画设计，从事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41W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杨俊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123 弄 1-38 号 1 幢 544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GM8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徐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4201、4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形象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周正荣、韩起磊、罗齐跃、杨俊、徐宁及赵秀明 6 名自然人以及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周正荣

周正荣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2、韩起磊

韩起磊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3、罗齐跃

罗齐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4、杨俊

杨俊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徐宁

徐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6、赵秀明

赵秀明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220119761027xxxx，汉族，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龙发装饰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总监助理；2007 年 7 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北京荣达利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

7、谨谦投资

谨谦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8、谨信投资

谨信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正荣。周正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通过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和 2.3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2%的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韩起磊二人。周正荣和韩起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6.82%的股份，其中，周正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通过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和 2.39%的股份；韩起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2%的股份，通过谨谦投资和谨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和 1.85%的股份。

周正荣、韩起磊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协议约定周正荣与韩起磊就有关有限公司或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周正荣的意见行使上述权利。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周正荣、韩起磊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正荣和韩起磊外，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情况如下：

1、谨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谨谦投资持有发行人 331.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9%。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GJU58），谨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GJU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谨谦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人类型
1	韩起磊	28.00	16.92	荣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周正荣	10.00	6.04	荣大科技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孙爱民	10.00	6.04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郭伟	10.00	6.04	荣大科技第一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叶素芳	10.00	6.04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刘利军	8.00	4.83	荣大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金融研究院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邓勇	8.00	4.83	荣大科技监事、技术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王彦杰	8.00	4.83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范培新	6.00	3.63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底稿整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陈秋月	5.50	3.32	荣大科技智慧投行事业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宋超	5.00	3.02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荣大盛世经理兼金融印务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蔡金祥	5.00	3.02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底稿整理咨询事业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陈成	4.00	2.42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人类型
				事业部总经理	
14	徐亚静	4.00	2.42	荣大科技监事会主席、荣大商务行政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吴高虹	4.00	2.42	荣大商务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6	孙朋	3.50	2.11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张明	3.00	1.81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金融印务事业部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常彪	3.00	1.81	荣大盛世监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马迅达	2.00	1.21	荣大商务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王明	2.00	1.2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制作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高学志	2.00	1.21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区域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	宋云飞	2.00	1.2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3	张晓强	2.00	1.2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	宁岩	2.00	1.21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底稿整理及咨询事业部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祁明科	2.00	1.21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印务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陈传珠	1.50	0.91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底稿整理及咨询事业部培训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张波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刘义飞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9	李义丰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	吴艳增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培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	施慧	1.50	0.91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区域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2	乔卫国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国占均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数据组长	有限合伙人
34	李建丰	1.50	0.91	荣大商务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葛利梅	1.00	0.60	荣大科技第一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技术质量委员会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人类型
36	张建国	1.00	0.60	荣大科技第一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北京一部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37	刘学成	1.00	0.60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华北分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5.50**	**100.00**	--	--

谨谦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谨谦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除周正荣与韩起磊为一致行动人，宋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正荣外甥外，谨谦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谨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核查相关出资凭证，谨谦投资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谨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谨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66.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HAD17），谨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HAD1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正荣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谨信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人类型
1	周正荣	50.10	37.67	荣大科技副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韩起磊	38.90	29.25	荣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潘旭杰	6.00	4.51	荣大科技监事、荣大商务销售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于永昌	4.00	3.01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	3.00	2.26	荣大科技产品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张先胜	2.00	1.50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余润	2.00	1.50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底稿整理咨询事业部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杨威	2.00	1.50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彭娜	2.00	1.50	荣大科技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任从昱	2.00	1.50	北京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底稿整理咨询事业部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孙畅	2.00	1.50	荣大商务第二分公司底稿整理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赵浩良	2.00	1.50	荣大科技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业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3	田湖	1.50	1.13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培训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	赵鹏宇	1.50	1.13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李存文	1.50	1.13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底稿整理咨询事业部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陈峰	1.50	1.13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制作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7	刘召垒	1.50	1.13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制作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杨小龙	1.50	1.13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制作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李明	1.00	0.75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人类型
				部华东一部负责人	
20	陈溪	1.00	0.75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华东二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1	蒋玉	1.00	0.75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华东三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2	武育彤	1.00	0.75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华南分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3	熊志	1.00	0.75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债券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4	何聪	1.00	0.75	荣大科技技术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沙经纬	1.00	0.75	荣大科技南京分公司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事业部技术经济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6	李冲	1.00	0.75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销售部高级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00**	**100.00**	--	--

谨信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谨信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除周正荣与韩起磊为一致行动人外，谨信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谨信投资出具的说明，并核查相关出资凭证，谨信投资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罗齐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齐跃先生持有发行人 6.86%股份。

罗齐跃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42419750111xxxx，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8 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北京荣

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北京荣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荣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30838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秀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6 号阳光嘉誉金灿酒店 806 房间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金酒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起磊	5.00	50.00
2	周正荣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0742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280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达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利	55.00	55.00
2	周正荣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周正荣与王利系夫妻关系。

3、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70487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存孝
注册资本	2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279
经营范围	零售百货、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隆伟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荣	177.00	71.37
2	韩起磊	63.00	25.40
3	吴高虹	5.00	2.02
4	罗齐跃	2.00	0.81
5	陈成	1.00	0.40
合计		**248.00**	**100.00**

4、北京荣庭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荣庭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4T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秀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8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庭金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起磊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含全部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周正荣	18,373,110	43.75	18,373,110	32.81
2	韩起磊	11,348,106	27.02	11,348,106	2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股本（股）	持股比例（%）
3	谨谦投资	3,312,372	7.89	3,312,372	5.91
4	罗齐跃	2,882,040	6.86	2,882,040	5.15
5	谨信投资	2,661,918	6.34	2,661,918	4.75
6	杨俊	1,801,296	4.29	1,801,296	3.22
7	徐宁	900,648	2.14	900,648	1.61
8	赵秀明	720,510	1.72	720,510	1.29
9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4,00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2、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备注
1	周正荣	自然人	1	-
2	韩起磊	自然人	1	-
3	谨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7	系员工持股平台
4	罗齐跃	自然人	1	-
5	谨信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6	系员工持股平台
6	杨俊	自然人	1	-
7	徐宁	自然人	1	-
8	赵秀明	自然人	1	-
合计			**69**	-

由上表可知，扣除两个持股平台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共 65 名，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正荣	1,837.31	43.75
2	韩起磊	1,134.81	27.02
3	谨谦投资	331.24	7.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罗齐跃	288.20	6.86
5	谨信投资	266.19	6.34
6	杨俊	180.13	4.29
7	徐宁	90.06	2.14
8	赵秀明	72.05	1.72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周正荣	副董事长
2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3	罗齐跃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俊	副总经理
5	徐宁	副总经理
6	赵秀明	技术部项目经理

（四）国有股权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正荣	1,837.31	43.75	周正荣与韩起磊为一致行动人
2	韩起磊	1,134.81	27.02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罗齐跃	288.20	6.86	
4	杨俊	180.13	4.29	
5	徐宁	90.06	2.14	
6	赵秀明	72.05	1.72	
小计		**3,602.56**	**85.78**	
7	谨谦投资	331.24	7.89	1、韩起磊为员工持股平台谨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正荣为员工持股平台谨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谨谦投资有限合伙人宋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正荣的外甥； 3、谨信投资有限合伙人杨威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杨俊的兄弟
8	谨信投资	266.19	6.34	
小计		**597.43**	**14.23**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73 人、516 人和 1,071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年龄、专业、学历等分类的员工人数如下：

1、按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825	77.03
30 岁至 39 岁	221	20.63
40 岁至 49 岁	21	1.96
50 岁及以上	4	0.37
合计	**1,071**	**100.00**

2、按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业务人员	752	70.21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软件研发人员	92	8.59
销售人员	131	12.23
财务及行政人员	96	8.96
合　计	**1,071**	**100.00**

3、按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99	9.24
本科	601	56.12
专科	264	24.65
专科以下	107	9.99
合计	**1,071**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总数	1,071	516	37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人数	50	20	9
	退休返聘人数	1	1	-
	应缴人数	1,020	495	364
	已缴人数	1,012	486	354
	未缴人数	8	9	10
	未缴占比	0.78%	1.82%	2.75%
	未缴原因	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数	1,071	516	37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人数	51	21	9
	退休返聘	1	1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应缴人数	1,019	494	364
	已缴人数	978	412	290
	未缴人数	41	82	74
	未缴占比	4.02%	16.60%	20.33%
	未缴原因	（1）4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1 名员工因修改姓名，导致账户失效无法缴纳	（1）8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1 名员工因修改姓名，导致账户失效无法缴纳	7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均不含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退休返聘员工；2、未缴占比=未缴人数÷应缴人数。

（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荣大有限、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出具书面承诺：“若依有权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的决定、判决、裁定、主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罚款、滞纳金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时，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且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追偿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如需补缴，补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一切补缴相关费用，并且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

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经济实体开展证券融资业务的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储备协助各类申请人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拟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或已挂牌的公司，其他拟发行债券等企业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为依据专业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运用自主开发的信息化、智能化软件工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向拟申请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及拟发行债券的公司提供全程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客户包括工业富联、京沪高铁、邮储银行、中芯国际、金龙鱼等多家上市公司。

印务主要为设计、排版、制作各类基金、信托、银行的合同、标书等商务文件。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主要包括二郎神、云协作、智慧云、核查宝等应用软件及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系统软件。其中二郎神主要为资本市场的专业人士解决文件检索，数据查询、分析报告等方面需求；云协作主要与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相结合，发挥线上线下协同工作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智慧云为公司推出的综合性应用软件，主要为投行业务全流程项目管理平台和协同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软件的客户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多家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核查宝是公司开展数据核对业务的智能化工具，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主要是提高证券公司投行业

务管理效率、降低合规风险的信息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客户已采购了公司投行管理系统或底稿管理系统。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证券市场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深刻理解，紧跟国内证券市场改革的步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和多种服务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效率，拓宽了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5,300 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发行债券企业采购过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发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19.33 万元、3,742.52 万元、11,406.67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90%、63.91%、72.34%，印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1%、26.97%、18.64%，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9%、9.12%、9.02%，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占比逐年增加，印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投行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服务的深度及广度，营收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和智慧投行软件业务三大板块，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24,235.50**	**72.34**	**11,667.92**	**63.91**	**5,428.43**	**47.90**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9,683.04	28.90	6,709.29	36.75	4,090.52	36.10
底稿整理咨询	8,466.58	25.27	2,400.39	13.15	246.09	2.17
数据核对咨询	2,840.92	8.48	1,133.23	6.21	754.86	6.66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2,690.76	8.03	1,095.75	6.00	156.23	1.38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554.19	1.65	329.26	1.80	180.74	1.59
印务	**6,245.86**	**18.64**	**4,923.46**	**26.97**	**5,191.00**	**45.81**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020.31**	**9.02**	**1,664.74**	**9.12**	**712.39**	**6.29**
二郎神、云协作等	2,550.71	7.61	1,370.15	7.51	627.31	5.54
管理系统	469.60	1.40	294.59	1.61	85.08	0.75
合计	**33,501.67**	**100.00**	**18,256.12**	**100.00**	**11,331.82**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创立之初主要从事证券行业项目管理系统和智能文档处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2017 年 8 月，公司承接了荣大伟业等公司的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印务业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演变过程可追溯到荣大伟业成立时。

1、初创阶段

荣大伟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成立之初，主要向券商、银行、信托、基金等客户提供各种商务文件的设计、排版及制作服务，经过十余年发展，荣大伟业

依靠优质的服务，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在证券市场投行相关印务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

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证券发行申请过程中存在大量文件制作和印刷的需求，此类文件的质量要求较高，与其他文件相比，更能体现材料制作商的专业水平，更容易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荣大伟业逐渐确定了差异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路线：专注于为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包括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券商等中介机构提供材料制作和咨询服务，提高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效率和质量。

2、科技化转型阶段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业务涉及的文件种类繁多，时间紧凑，质量要求较高，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业务。为了提高自身的劳动效率及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主要创始人开始了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探索，尝试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的业务模式。2014 年 8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专注于办公信息化、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创新技术领域，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领域的投入，同时通过吸收服务证券行业十多年的经验，以及对行业特点和需求的深刻理解，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融入具体的业务场景中，先后开发出包括二郎神、云协作、核查宝、智慧云等多款智能化产品，大大提升了现有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主要为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提供支持与服务，管理团队密切关注投行业务的政策动向，并根据政策的变化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和创新。2018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底稿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18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建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工作底稿科技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工作底稿管理系统，对工作底稿实施电子化管理。针对该政策，公司迅速开展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点，组织团队开发了面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底稿管理系统，目前已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采购应用。

3、持续创新阶段

为了顺应行业的变革，紧跟时代步伐，公司提前布局和谋划，对现有业务进行改革和创新，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进行业务延伸和拓展。横向上，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紧紧围绕政策变革带来的客户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内容。2017 年初，公司推出数据核对业务；2017 年底，公司组建信披事业部，主要为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及咨询及相关合规培训服务；2018 年 4 月，公司成立南京分公司，专门为发行证券的客户提供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服务。纵向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进一步丰富现有业务的内涵，向客户推出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如申报文件深度核查等；运用自主开发的软件工具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目前，公司的创新业务已基本步入正轨，报告期内签约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创新，不断拓展服务的广度及深度，传统印务服务的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由 2018 年的 45.81%下降到 2020 年的 18.64%，创新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已经实现了从传统印刷服务企业到专业的咨询服务机构的转型，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到智力密集型企业的转型，未来将继续朝着技术密集型企业的目标持续努力。

公司始终以证券发行申请人和中介机构的需求为核心，运用专业知识、信息化、智能化工具和积累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证券行业为主要服务领域，以咨询服务为依托，以软件为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支持服务的企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拟 IPO 企业、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企业。

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按行业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为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在内的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L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L7249）”。

第二类为印务业务，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客户提供商务文件的印刷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20）”。

第三类为以协同管理软件“荣大云协作”及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软件“荣大二郎神”为主要产品的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业务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I6513）”。

综上，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分别涉及咨询行业、印刷行业及软件行业，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1）咨询行业

发行人主要为发行证券的企业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其中，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咨询业务尚无统一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公司的印务业务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印刷业管

理条例》，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的投资管理部门（通常为“地方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印刷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的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我国软件企业认证和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其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享受有关鼓励政策。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这些部门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信部	主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结构、产品结构调整。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发行人主要为发行证券的企业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数据核对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其中，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咨询业务尚无统一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与发行人咨询业务的相关的政策法规及核心内容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2017年

（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国务院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2001 年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	2001年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2015 年进行了修订，放宽了部分条件。	2003 年
4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 号）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鼓励大力发展印刷、复制产业；巩固和壮大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内的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	2010 年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5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规范了数字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	2011 年
6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2017 年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一直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核心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指出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明确提出加快信息化发展成为“十三五”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工信部	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	2016 年
3	关于印发《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国版办发（2016）13 号）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规定了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规定、软件配置管理规定、软件台账管理规定。明确软件使用管理台账种类和管理办法、软件安装维护管理规定等细则。	2016 年
4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	规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服务、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数据分析处理软	2016 年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设计领域的通知》	务总局	件及服务、移动互联网软件、高技术服务软件、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及云计算。	
5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2016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程序和申请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7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与集成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夯实核心基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完善公共支撑体系。	2017 年
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明确了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2017 年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公司业务状况与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证券市场在我国的发展历程不长，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IPO 状况及上市公司的融资活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

1、国际证券市场简述

国际证券市场历史悠久，最早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创立的荷兰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以股票交易为中心的证券交易所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股票和债券交易量的大幅度增加，国际证券市场上形成了诸如纽约、伦敦、东京、中国香港等许多著名的国际证券交易所。国际证券市场不仅能高效的配置金融资源，而且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证券市场已成为当代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众多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中，美国的证券交易最为成熟，自 1792 年 24 位证券经纪人签署梧桐树协议以来，已发展了两百多年。美国证券市场主要由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三大全国性场内市场和众多区域性交易所和场外市场构成。纽约证券交易成立于 1817 年，是美国最早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发展至今，已成为美国最大、也是全球最大的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21 年，主要服务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所大发展之前，一直是美国第二大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创建于 1971 年，是一个完全采用电子交易、为新兴科技产业提供竞争舞台、面向全球的股票市场，成立至今，吸引了全球大批高科技企业如苹果、特斯拉、百度等在市场内上市，有力的促进了高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美国上市公司数量为 5,188 家，股票总市值为 56.09 万亿美元。由于美国是全球的金融中心，其证券市场对全世界的企业有较强的吸引力，美国股票市场 IPO 一直处于较为活跃的状态，2018 年-2020 年，美国 IPO 家数分别为 390 家、356 家和 745 家，融资金额分别为 640 亿美元、610 亿美元和 1,552 亿美元。

2、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在经历了 10 多年的发展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1990 年底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开启。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证券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证券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证券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证券市场的成熟度。随着法制和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规模的扩大及效率的提高，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继续提升，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作用亦将日益重要。

（1）股票市场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中国股票市场经历了初步设立、统一监管、规范发展、多层次发展、全面深化改革五个阶段。近年来，伴随

着中国实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国务院《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比重”；《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沪深两市（包括 A 股和 B 股）共有上市公司 4,154 家，总市值及流通总市值分别为 86.83 万亿元及 64.35 万亿元，201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27%及 14.58%。根据万得资讯统计，2020 年中国沪深两市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 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为 13,553.9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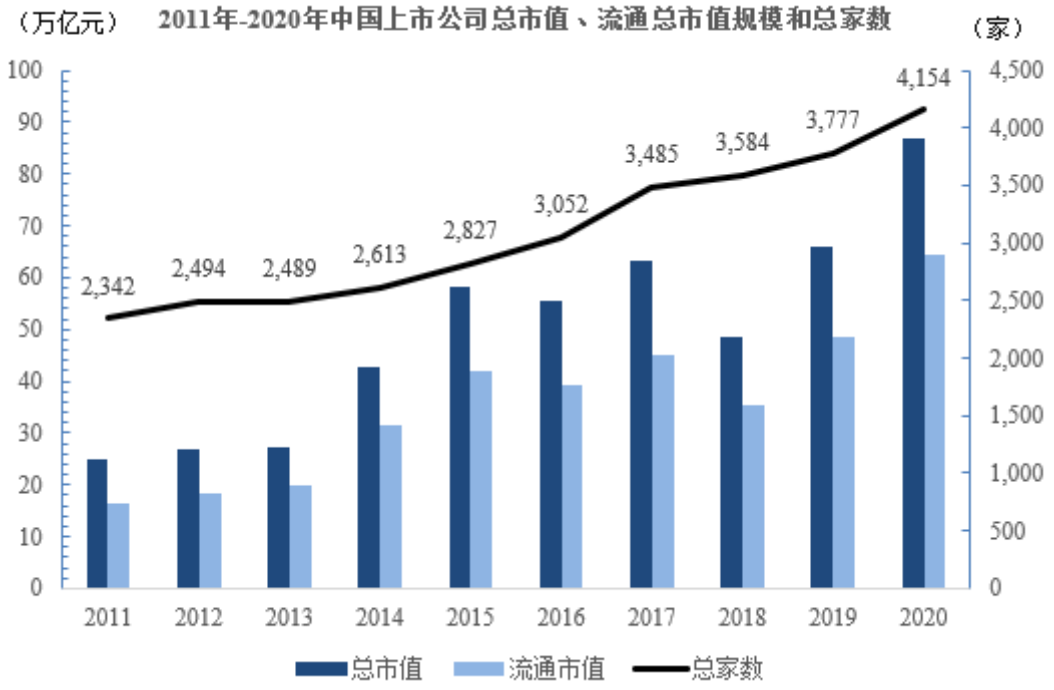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近年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突出进展。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在全国范围内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等服务，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2019 年 12 月，新三板市场在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市场分层管理、股票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公司监管等方面实施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基础制度、提升治理能力，有利于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型民营中小企业的短板。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中小企业拓宽了上市渠道，加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2020 年 7 月，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8,187 家，其中精选层企业数量为 41 家。

科创板的设立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创新型经济发展的支持。2019 年 6 月 13 日，科创板正式开板，首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15 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总市值达 33,490.72 亿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日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协会等相继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 年 8 月 24 日，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时代正式开启，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3 家公司通过注册制在创业板上市，总市值为 12,228.84 亿元。

（2）债券市场

我国债券市场自 1981 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经历了曲折的探索和快速发展阶段。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蓬勃发展下，债券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债券品种也逐渐丰富，我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债券市场余额为 114.32 万亿元，201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76%；未到期债券数量 57,047 只，201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2.23%。2020 年，中国债券发行规模达 56.89 万亿元、发行数量 50,254 只，201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1.99%和 39.94%。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中国债券品种也趋于丰富。自 1981 年中国国债恢复发行以来，企业债券、

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票据和国际机构债等多个品种相继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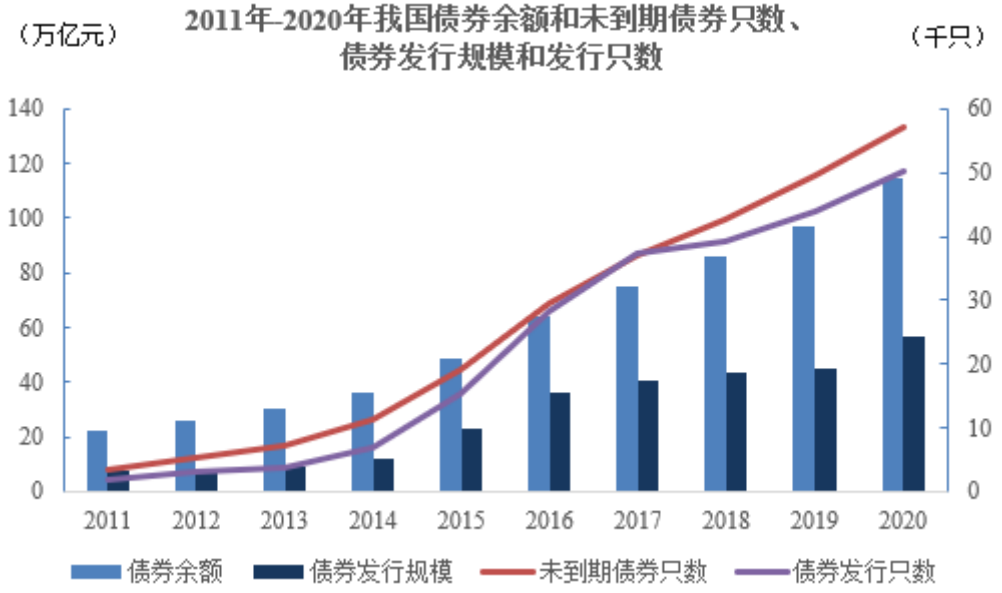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3）基金市场

我国基金市场起步于 1991 年，自第一批基金公司设立以来，基金市场经历了早期探索、封闭式基金发展、开放式基金发展三个阶段。得益于中国居民财富的累积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度的加深，近年来中国基金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31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设立，共发行 7,913 只公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达 19.89 万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8%。近年来，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私募基金快速发展，在培育创新企业和满足社会投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 24,561 家，管理基金规模达 15.97 万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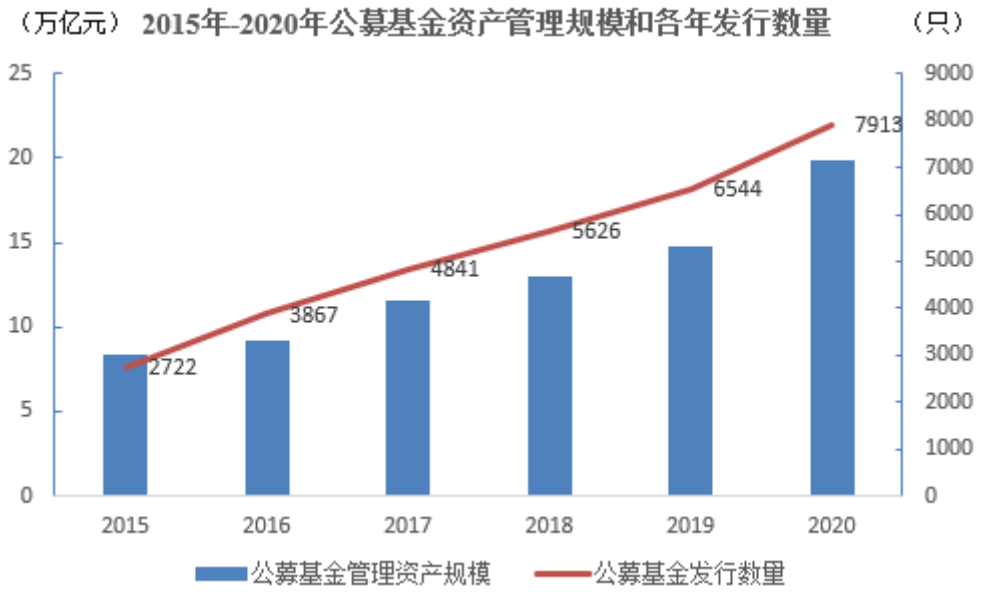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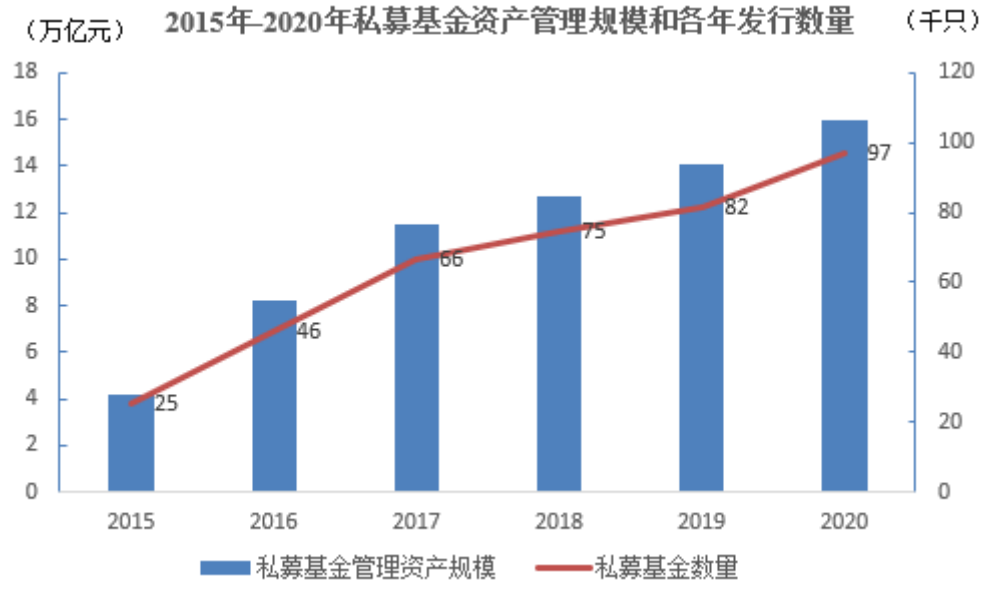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3、我国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情况

（1）影响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政策及法规

2018 年以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陆续推出一系列支持证券市场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1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	证监会	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	2019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规划	颁发部门	与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	证监会	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完善市场基础制度	2019
3	《证券法》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2019
4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能力，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5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	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

（2）近几年投行业务整体发展状况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行业的细分领域，是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一般情况下，主要分为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三类，其中股权融资业务包括 IPO、再融资，债权融资业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的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主要为并购重组业务。

近几年，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注册制的稳步推进，国内投资银行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2020 年我国证券行业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内的投行业务收入呈现先下滑后稳步回升的态势，具体金额及投资银行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投行业务收入	684.15	509.61	369.96	482.65	672.11
IPO 发行家数（家）	227	438	105	203	396
IPO 融资规模	1,496.08	2,301.09	1,378.15	2,532.48	4,699.63
再融资家数（家）	837	571	367	372	5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再融资规模	18,715.71	13,671.00	10,174.70	12,049.39	11,516.94
重大资产重组家数（家）	292	233	157	157	126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额	9,210.14	9,093.21	6,272.80	8,678.87	6,442.65
债券发行数量（只）	6,492	7,887	15,642	27,852	40,795
债券发行金额	50,488.23	43,912.77	55,949.37	73,367.30	97,780.31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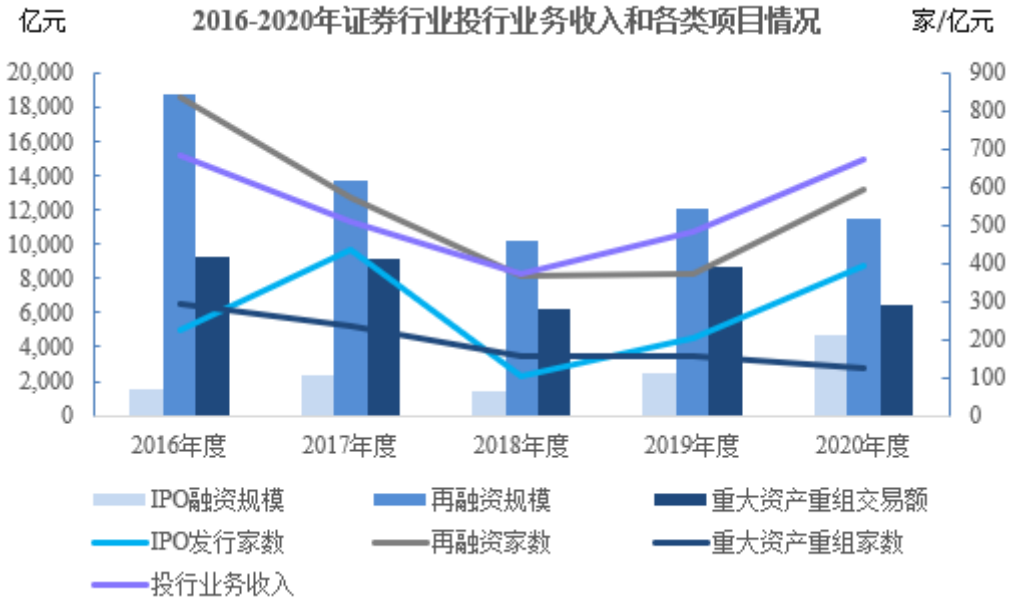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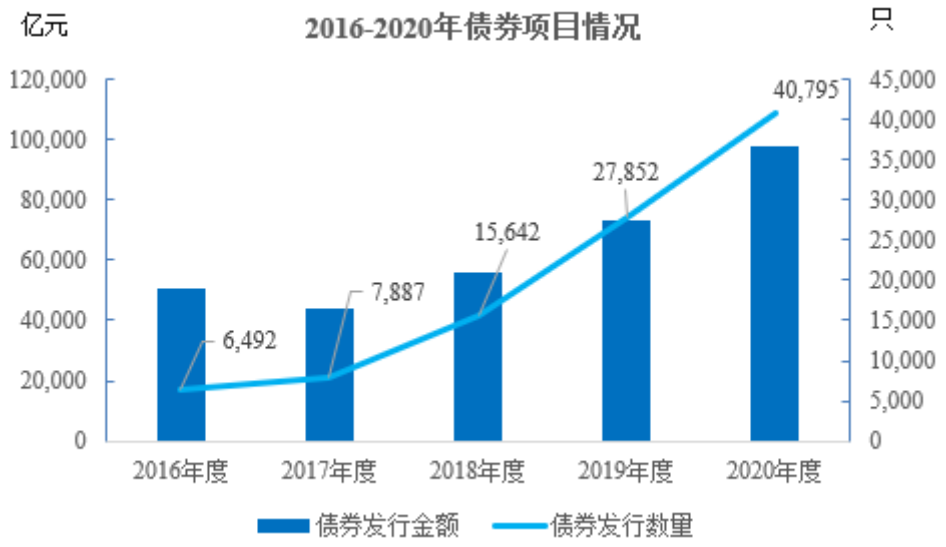

2016 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投行业务收入规模呈现先下滑后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 6 月，A 股市场受“去杠杆”影响，经历了“股灾”式暴跌，为稳定市场，中国证监会暂停新股发行 4 个月，随后，为了缓节 IPO“堰塞湖”问题，

同时加大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中国证监会加快了 IPO 审核的速度，新股发行迎来一波高峰，2016-2017 年 IPO 和再融资项目数量和发行金额大幅增加。2018 年，受政策影响，股权项目过会和发行数量明显下降，导致 2018 年度投行业务收入大幅减少。2018 年 11 月和 2020 年 6 月，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实施注册制，IPO 申报条件有所放宽，审核速度明显加快。2019-2020 年，科创板新增上市企业数量分别为 70 家、145 家，融资金额分别为 824.27 亿元、2,226.22 亿元；创业板新增上市企业数量分别为 52 家、107 家，融资金额分别为 301.21 亿元、821.38 亿元。总体上看，注册制实施以来，我国证券市场投行项目发行数量和融资金额稳步提升，投行业务收入也随之恢复增长。

（3）我国证券市场投资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前景

①随着 IPO 注册制的推开，IPO 周期缩短，申报 IPO 企业数量稳步增加

自 2018 年 11 月 IPO 注册制试点实施以来，IPO 审核和发行进入常态化阶段，审核和发行速度均大大加快。据华安证券研究所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制创业板共有 64 家企业上市，从 IPO 受理到上市完成平均耗时 108 天，其中从受理到注册成功平均耗时 79.8 天，而核准制下，企业平均审核和上市周期在一年以上。在此背景下，我国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也快速增加，2018 年-2020 年我国新增上市公司数量分别为 105 家、203 家和 396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审的 IPO 企业数量为 945 家，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16 家增加了 53.41%，申报企业明显增多

除了 IPO 外，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审核周期也明显缩短，均有利于投行业务效率的提升和整体收入水平的增加。

②与美国等证券市场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的证券市场及投行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A.现阶段我国直接融资比重较低

直接融资比重是衡量一国证券市场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直接融资通常指股票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通常指银行贷款，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关系，既反映一国的金融结构，也反映一国两种融资方式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和贡献程度。一国的金融结构或直接融资比重与很多因素相关，比较主要的因素包括经济水

平、产业发展阶段、文化法治、制度环境以及金融自由化程度等，因而各国金融结构显现出不同的形态。但总体来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不断提高，证券市场在金融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越来越多的金融资源通过证券市场进行配置是一个共同的趋势，各国向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演进的总体方向是基本一致的。

从各国的情况来观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证券市场往往越发达。从长远发展来看，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通过证券市场进行配置，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全球金融体系发展的趋势，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当经济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阶段时，直接融资体系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定价市场化和服务多层次的特性，使其更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从而有效地促进经济转型。

目前，我国正处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特别是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对金融结构的调整和证券市场的发展提出了非常迫切的现实要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任务也愈加紧迫。现阶段我国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仍以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为主，导致企业融资对银行信贷过度依赖，造成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在银行体系高度集中，金融体系缺少足够的弹性，容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强烈影响。截至 2017 年末，美国和香港地区的直接融资占比达 86%和 78%，而我国截至 2020 年末的直接融资占比仅为 45.2%，差距较大。

B.美国上市公司的总量基本稳定，每年新上市企业和退市企业数量均较多

美国证券市场有成熟的退市制度和规则安排，每年有大量的上市公司从证券市场退市。1980 年至 2017 年，美国上市公司数量累计达到 26,505 家，退市公司达到 14,183 家，退市公司数量占到全部上市公司的 54%，退市主要原因包括并购重组、财务不达标、股价过低等。近几年，美国每年新上市公司数量与退市公司数量基本相当，因此虽然美国上市公司总数变化不大，但每年 IPO 家数依然较多。

综上，与美国等证券市场较为发的国家相比，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落地，投行业务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特征

1、行业特征

（1）与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

公司主要服务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债券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能够帮助这些公司有效提高证券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助力我国投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投行业务相关的细分专业领域，该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与投行业务的变化息息相关。当以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为代表的投行业务蓬勃发展时，申请人对申报文件制作咨询等业务的需求会大量增加，反之，市场需求量会相应减少。

（2）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投行业务咨询服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业务，主要由通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利用公司智能化工具为客户提供服务。智能化工具不但可以降低对人员的依赖，还可以使服务的流程标准化，在保证客户满意度的前提下，最终提高服务效率。

（3）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相关科技产品研发的从业者需要熟悉投行业务的基本流程和制度规定，并且需要及时掌握不断变化的政策和市场形势，同时，也要具备与客户较强的沟通能力，对一线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

2、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申请发债的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这些公司大部分是各行业的佼佼者，大多集中于经济发达的省份或地区。从全国范围来看，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西部地区因经济总量较小，各行业优质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需求和业务机会也相应较少，东部及南方地区经济活力强，产业基础好，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数量众多，市场需求较大。整体上，该行业的区域特征与我国经济总量和活力的区域特征基本一致。

（2）周期性

公司主要围绕各类申请人的证券发行活动开展服务，业务发展状况直接取决于证券发行的活跃程度。在我国，证券发行的活跃度主要受宏观经济投融资需求的影响。

证券市场是我国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证券发行申请人的发行需求直接来源于其未来的投资需求，当宏观经济景气度较高，发展较快时，社会整体投融资需求更强，相应的证券市场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融资活动更加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企业的投融资需求会降低，证券市场的融资活动也会减少。因此，投行业务支持服务行业存在与整体宏观经济相一致的周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无明显的季节性。

（四）进入行业的壁垒

1、品牌壁垒

证券发行业务对任何一家公司来说都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同时，证券发行申请过程通常时间紧张、申请文件质量要求高，申请人对服务机构的选择非常谨慎。首次申报的企业由于不熟悉该细分领域的情况，往往会咨询已上市的企业或中介机构的意见，因此，服务机构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口碑成为申请人选择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和长期优质服务来积累，而新进企业一般较难短期内在市场中建立有广泛认知度的良好口碑。

2、人才壁垒

证券市场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要求有足够的专业人才来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专业人才也就构成了证券市场服务企业的关键要素。而行业新进企业往往难以构建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人才团队，从而无法获取客户的信任，使人力资源障碍成为业务拓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五）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发行人主要为证券发行相关的主体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属于证券市场服务行业，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决定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1、有利因素

（1）国家层面提升资本市场定位，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重要作用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资本市场多次给予重要指示，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明确了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奠定了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基调。随着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提升至更高的高度，中国证券行业有望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确立，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正处于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并改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推出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2018 年以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陆续推出一系列支持证券市场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在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显著提高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支持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经济环境复杂，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加剧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经济运行形势复杂严峻。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美经贸形势尚不明朗，贸易环境及全球化发展趋势面临不确定性。同时，我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阶段，受国内投资、消费放缓及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特别是 2019 年新冠疫情以来，除中国经济增长外，其他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处于负增长状态。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效应显著，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将降低证券市场的投融资需求、市场信心以及跨境资本的活跃性，进而对市场整体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行业整体规模偏小，不利于行业抵御及化解系统风险

相比于银行业，中国证券行业资产规模偏小。根据证券业协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行业净资产规模为 2.31 万亿元，约为同期末银行业净资产的 1/10。从防范风险角度，资产规模偏小不利于证券行业抵御及化解系统风险。

（六）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其中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无明确的上游行业，公司印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造纸、数码印刷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均属于非常成熟的产业，大小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公司对这些设备或物品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以上行业的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要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创新和努力发展，在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领域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A 股市场新增上市公司 704 家，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有 692 家，比例为 98.30%。2018-2020 年度，A 股市场新申报 IPO 企业数量分别为 248 家、406 家和 950 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情况计算，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或应用率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申报企业数量		950	406	248
IPO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数量	932	399	239
	占有率/应用率	98.11	98.28	96.37
IPO 底稿整理咨询	数量	614	182	44
	占有率/应用率	64.63	44.83	17.74
IPO 数据核对	数量	717	247	114
	占有率/应用率	75.47	60.84	45.97

注 1：新申报 IPO 企业数据来自东方财富网；

注 2：现阶段，国内企业 IPO 过程中一般都会聘请一家供应商购买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但不一定购买底稿整理咨询服务和数据核对服务。

除了 IPO 项目，公司还服务了大量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投行项目的客户。

（二）竞争优势

1、专业化、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能力

公司专注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服务领域，该领域要求相关服务企业必须具备专业性强、服务及时、服务质量高等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高效、高质量的服务管理体系及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品牌优势

公司在细分领域经营二十余年，伴随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不断壮大，凭借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专业的知识积累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在业内享有“券商之家”的美誉，很多客户往往主动寻求公司的服务。

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吸引了包括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在内的大批优质客户，大部分拟上市公司成功上市后，在后续的资本运作中，还会继续购买公司的服务，对公司的业务有较高的粘性，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创新优势

公司从最初的普通印刷业务起步，逐渐聚焦至上市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这一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并随着证券市场改革的步伐不断调整发展方向，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新工具和新的服务模式，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在业内的形象也不断升级，实现了从“荣大快印”到“荣大咨询”的转型，未来将继续向“荣大科技”的目标持续努力。

4、线上线下协同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支强大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且针对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开发了云协作、智慧云等综合管理办公软件。业务人员不仅能深入客户现场提供面对面的线下咨询服务，而且能使用软件为客户提供实时在线服务，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突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能有效提高服务的质

量和效率，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5、全过程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投行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复核及制作咨询在内的服务体系，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加上自主研发的软件工具，服务阶段涵盖了 IPO 申报前、申报中及上市后的全过程，能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咨询服务。

6、人才优势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相关科技产品研发的从业者需要熟悉投行业务的基本流程和制度规定，及时掌握不断变化的政策和市场形势，同时，也要具备与客户较强的沟通能力，对一线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培养一名合格的人才需要经过长期的项目积累与企业培训，公司从事该项业务超过 20 年，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从业人员和管理团队，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服务或产品存在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领域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情况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机构，主要在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具有战略参考价值的细分产业竞争决策支持系统、细分产业研究、企业 IPO 上市整体解决方案、专项市场解决方案，主要在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行业研究、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在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机构，主要在信息披露咨询领域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竞争领域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情况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北京庖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为资本市场从业者提供信息披露检索服务和其他数据服务，主要在智慧投行软件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一家致力于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的软件服务，主要在智慧投行软件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提供国内资本市场合规与监管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在智慧投行软件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印务	北京时美文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电脑图文设计、申报文件制作等，主要在印务领域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国际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

公司主要服务于证券市场，在国内属于较为细分的领域，目前香港有三家与公司业务相近且规模较大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260.HK。是香港市场上唯一一家可同时提供财经传讯、投资者关系、财经印刷、国际路演、品牌推广、ESG 报告、企业猎头、IPO 投资、资产管理和法定及商业保险的大型财经传讯集团，可为首次公开发售客户及非首次公开发售客户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2020 年收入 4.5 亿港元，净利润 7,567.40 万港元。
轩达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财经印刷、数码印刷及商务印刷等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银行、保险、电讯、房地产、教育、法律及会计等各行业的客户。
凸版美林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主要为法律和金融界的业务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单源排版、设计、翻译、数字平版印刷、监管备案、及时派送服务，以及为主要金融交易提供广告发布、优质采购、基于网络的解决方案和虚拟资料室服务。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经济实体开展证券融资业务的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储备协助各类申请人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拟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或已挂牌的公司，其他拟发行

债券等企业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为依据专业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运用自主开发的信息化、智能化软件工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向拟申请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及拟发行债券的公司提供全程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客户包括工业富联、京沪高铁、邮储银行、中芯国际、金龙鱼等多家上市公司。

印务主要为设计、排版、制作各类基金、信托、银行的合同、标书等商务文件。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主要包括二郎神、云协作、智慧云、核查宝等应用软件及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系统软件。其中二郎神主要为资本市场的专业人士解决文件检索，数据查询、分析报告等方面需求；云协作主要与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相结合，发挥线上线下协同工作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智慧云为公司推出的综合性应用软件，主要为投行业务全流程项目管理平台和协同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软件的客户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多家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核查宝是公司开展数据核对业务的智能化工具，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主要是提高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效率、降低合规风险的信息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客户已采购了公司投行管理系统或底稿管理系统。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证券市场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深刻理解，紧跟国内证券市场改革的步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和多种服务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效率，拓宽了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5,300 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发行债券企业采购过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发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19.33 万元、3,742.52 万元、11,406.67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90%、63.91%、72.34%，印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1%、26.97%、18.64%，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9%、9.12%、9.02%，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占比逐年增加，印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服务的深度及广度，营收能力不断增强。

1、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主要功能如下：

业务类别	服务或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或产品功能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服务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 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完善和优化； ■ 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全套申报文件； ■ 提供最新审核动态及公开案例； ■ 将咨询服务的时点向前延伸至中介机构尽调阶段，运用所累积的公开资料及相关技术手段，为申请人提供详实的公开案例参考
	底稿整理咨询	■ 与申请人、中介机构共同研究确定申报 IPO 工作底稿的整理时间规划和制作解决方案； ■ 针对申报文件的工作底稿提供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数据核对咨询	■ 结合人工和自主开发的“核查宝”软件，对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检查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 投资项目研究咨询包括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商业计划书、产业规划、园区规划、投资市场研究、项目实施方案、节能评估等； ■ 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行业研究报告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和梳理，并提出优化建议； ■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检查、复核，为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 ■ 组织专业人员对上市公司关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云协作	■ 针对各类申请人、中介机构开发的协同办公软件，具有在线存储、在线沟通、随时共享、及时更新、权限管理、模板管理等多项功能，有效提升办公及沟通效率，目前也是公司投行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与客户沟通及工作文件共享的平台
	二郎神	■ 专业的金融数据检索平台，为投行从业人员及证券市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与 A 股、H 股、新三板、债券项目相关的多维度查询数据和分析报告
	核查宝	■ 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文档核查系统，运用 NLP 自然语义分析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对不同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内

业务类别	服务或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或产品功能
		容一致性和准确性核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智慧云	■ 针对证券市场开发的项目管理平台和协同办公软件，整合了云协作、二郎神、核查宝的核心优势并拓展了项目服务周期，具有任务分配、事项提醒、模板引用、流程审批等功能，也是公司咨询业务的支持平台
	投行管理系统	■ 投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适应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内控管理监管要求，符合投行业务运作模式的综合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承揽、承做、核查等自动化处理方式，及任务节点颗粒化分发模式让投行管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
	底稿管理系统	■ 底稿管理系统是一套适应多行业的综合文件管理系统。可对项目成员、项目角色、角色权限分别进行管理，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或底稿通过底稿电子化系统进行实时的上传、审批、反馈及更新，提高项目运作效率，避免项目中的风险，及时反馈项目的整体情况
印务		■ 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客户提供商务文件的设计、排版及制作等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投行相关业务的具体应用范围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其中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的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证券公司投行部门的项目管理，其他产品或服务在投行相关业务的具体应用范围如下：

服务或产品名称	应用范围					
	IPO（含精选层）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新三板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债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	✓	✓	✓		✓
数据核对咨询	✓	✓	✓	✓	✓	✓
底稿整理咨询	✓	✓	✓	✓		✓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	✓	✓			✓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	
云协作	✓	✓	✓	✓	✓	✓
二郎神	✓	✓	✓	✓	✓	✓
核查宝	✓	✓	✓	✓	✓	✓
智慧云	✓	✓	✓	✓	✓	✓

3、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详细介绍如下：

（1）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针对申请人证券发行申请全过程的不同需求，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板块可细分为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①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企业在申请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时，需要准备大量的申请文件，且申请文件质量要求较高。为了尽快完成申报工作，申请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会将申报文件交给专业的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公司较早进入上述相关申报文件制作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拥有“券商之家”的美誉。公司早期在向发行人提供文件制作服务的过程中，充分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结合投行业务的特点，围绕高质高效提交信披文件的目标，不断创新出一系列新型服务。

A.基础服务：利用自主开发的“云协作”协同办公软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基础服务主要针对申报文件形式上的检查和完善，具体包括：文件齐备性检查、文件格式和版面调整、图表优化、签字盖章规范性检查，检查调整过程中会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确认，最终定稿并经质检部门检查无误后打印输出，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

B.增值服务：自企业提交申报文件到通过审核的过程中，由于各个环节的时间相对固定，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工作通常呈现出“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有些工作需要借助外部的力量完成。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向客户推出了定制化的咨询服务。

a.针对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检查，将申报文件内容与法定披露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引用数据是否准确，不同申报文件之间的交叉检查等，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b.提供最新审核动态及公开回复案例；

c.将咨询服务的时点向前延伸至中介机构尽调阶段，如果出现较为棘手的问题，公司通过对公开资料查找、统计、分析，为申请人提供详实的案例参考依据。

除了以上咨询服务，在申报阶段，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务，包括提供办公场所、餐饮服务、车辆服务、文件递送服务等，解决申请人的后顾之忧。

②底稿整理咨询

工作底稿是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的原始记录以及撰写申报文件、发表意见的基础材料，凭借对投资银行业务规则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经验，公司向申请人提供底稿整理、电子化等一系列服务，帮助客户更加高效的完成项目基础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发挥公司长期从事拟 IPO 公司底稿咨询类工作优势，协助申请人、中介机构研究确定申报 IPO 工作底稿的整理时间规划等事项；

B.协助申请人完成 IPO 申报的财务、法律和业务原始资料整理工作，就协助搜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向申请人提供建议；

C.针对申报文件的工作底稿提供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包括底稿文件的查漏补缺、底稿文件的顺序调整及结构化、底稿形式及格式的规范，电子版及纸质版对应、以及整理装订，电子化扫描等。

③数据核对咨询

公司运用自主开发的“核查宝”等软件，对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复核检查；对申报文件中的公开数据如商标、专利、诉讼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准确和完备；对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交叉复核，保证其一致性。

④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申请人在正式提交证券发行申请前，一般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业性较强，且时间较为紧张，发行人通常将该项工作委托给专业的咨询机构。该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A.对申请人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调研、分析，以及预测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财务的盈利性、经济的合理性，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从而为企业募投项目备案和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B.与中介机构协作，策划、论证、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协助公司完

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C.为公开披露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内容撰写提供资料支持；

D.及时响应和答复申请人和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疑问。

⑤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交流中，了解到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普遍的专业咨询需求。凭借对证券市场规则的深刻理解和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数据库，公司推出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专业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A.对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治理结构的安排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测试，并提出优化建议；

B.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检查、复核，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

C.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使用和维护交易所公司管理系统或业务专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

D.组织专业人员对关键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加强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

（2）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是公司在行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探索。公司在深入理解投行业务特点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信息抓取、自然语言分析和数据分析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智能化软件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云协作、二郎神、核查宝、智慧云、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这些软件和系统具备协作办公、数据采集、深度加工和专业分析的功能，帮助用户挖掘数据、文本的价值，提高信息处理效率。

①二郎神

二郎神是荣大科技为资本市场专业人士开发的信息检索平台，平台收录了 A 股、H 股、债券及新三板所有公开披露公告文档，利用荣大科技对 PDF 文件及图片处理技术进行深度解析及段落展示，提高用户查询效率。

②云协作

云协作文档管理平台是荣大科技自主研发的基于云存储进行的协同办公及文件管理解决方案，面向资本市场从业人员及企业客户，解决资本市场从业人员工作时所产生文件的储存及协作问题。平台包含文档管理，流程管理，文件模板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日志等。

③核查宝

该产品是荣大科技基于资本市场存在同一事项需要同时披露多个文件的场景进行开发，可完成对不同的公开披露文件之间的信息的一致性核对，平台的建设采用文档解析技术，文档数据提取技术，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目前对已识别数据的核对准确率高达 90%以上。

④智慧云

智慧云是公司在深入调研投行从业人员、申请人应用场景和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为其量身打造的一款综合业务平台。它将云协作、二郎神、核查宝的功能整合在一起，节省了不同平台的切换时间，而且将服务阶段扩展至项目前期尽调到上市后持续督导全生命周期，便于用户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不仅是一款在线协同办公软件，也是一个高效的项目管理平台。

⑤投行管理系统

投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适应相关法规对保荐机构内控管理监管要求，符合投行业务运作模式的综合管理系统。并且通过智能承揽、智能承做、智能核查等自动化处理方式，通过任务节点颗粒化，任务分发的模式让投行管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

⑥底稿管理系统

底稿管理系统是一套适应多行业的综合底稿管理系统。可对项目成员、项目角色、角色权限分别进行管理，对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底稿文档进行管理。

（3）印务

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客户提供商务文件的设计、排版、制作等印务服务。

4、公司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证券发行申请全流程的服务，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数据核对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以 IPO 项目为例，每种业务所服务的阶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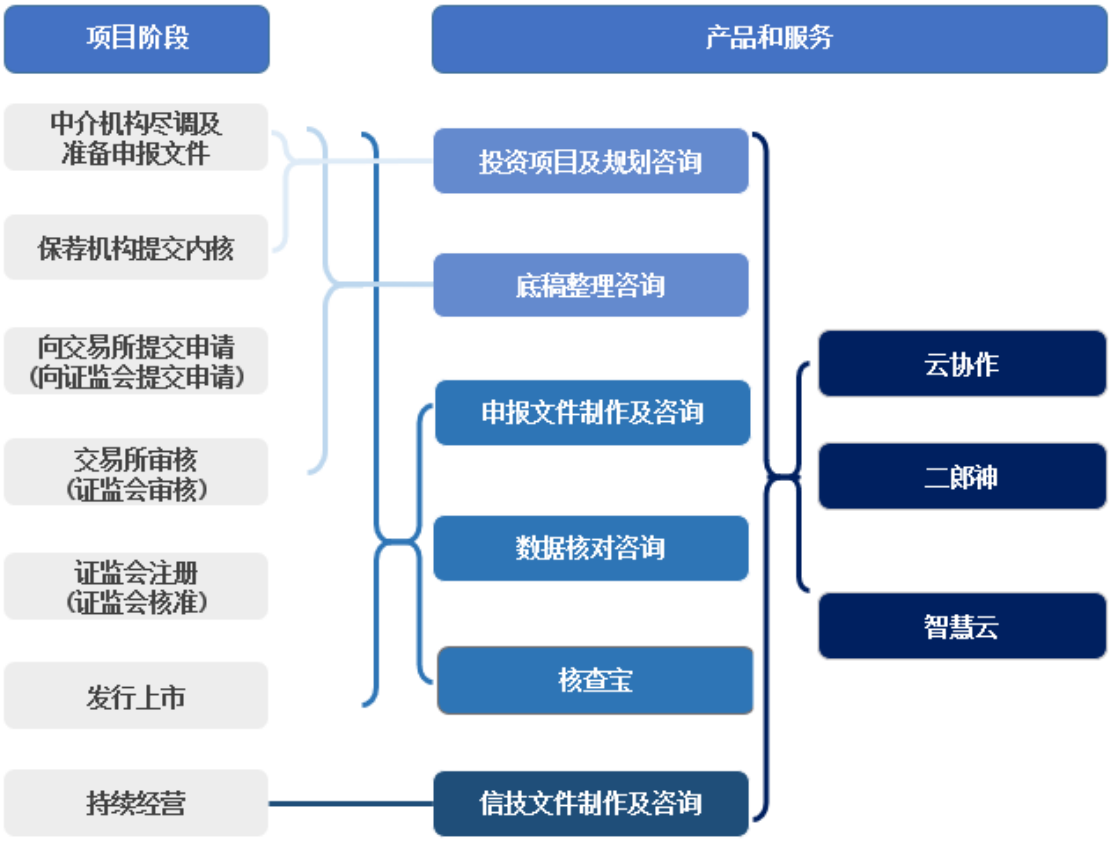

注：IPO 注册制和非注册制申报流程大致相同，图中括号部分为非注册制的审核流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数据核对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咨询、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获取收入，以 IPO 为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如下：

1、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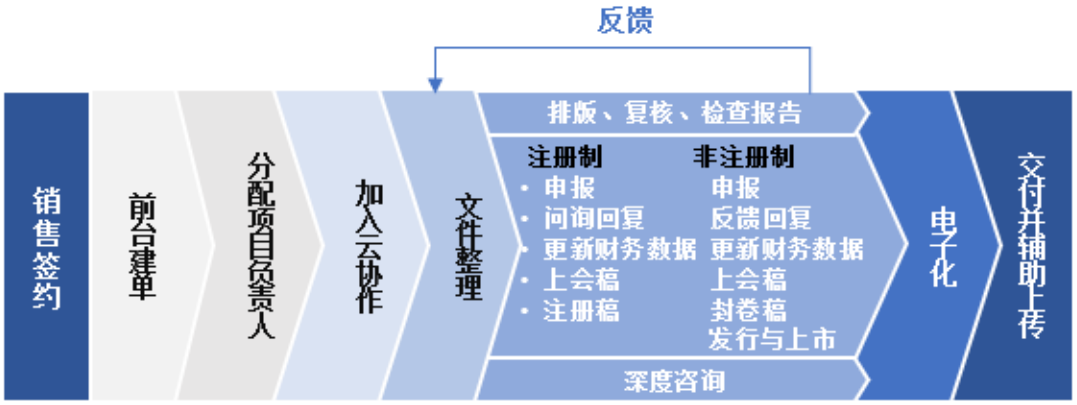

2、底稿整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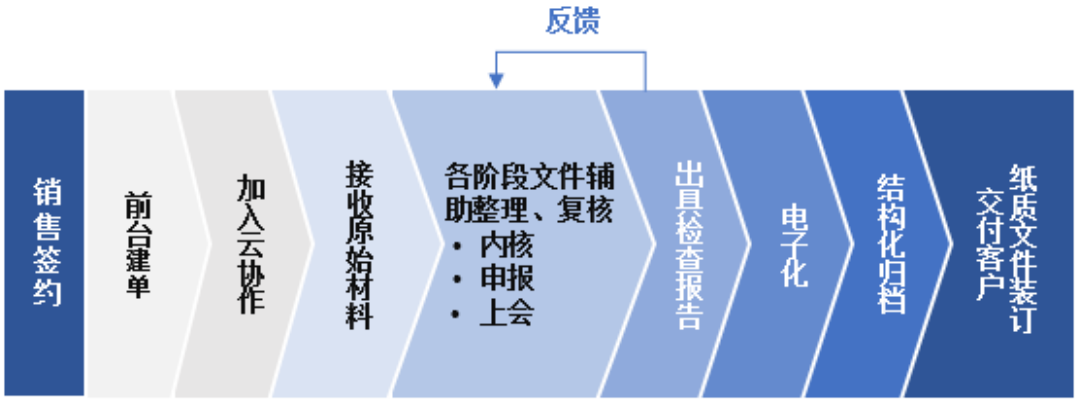

3、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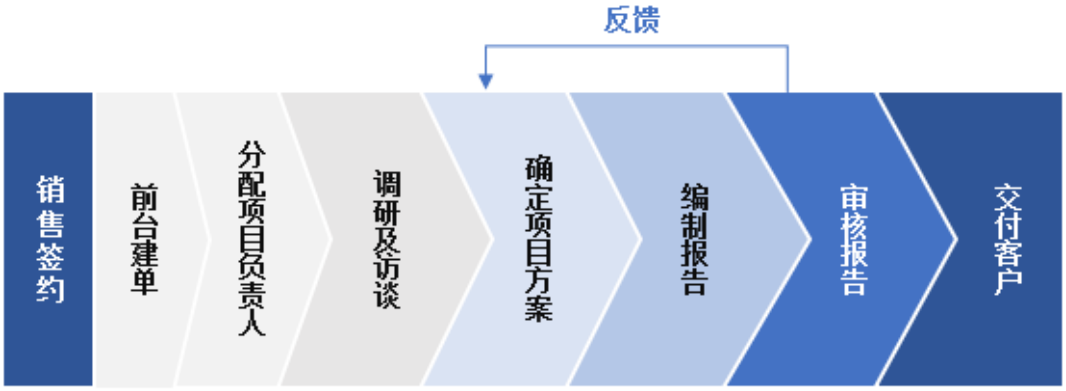

4、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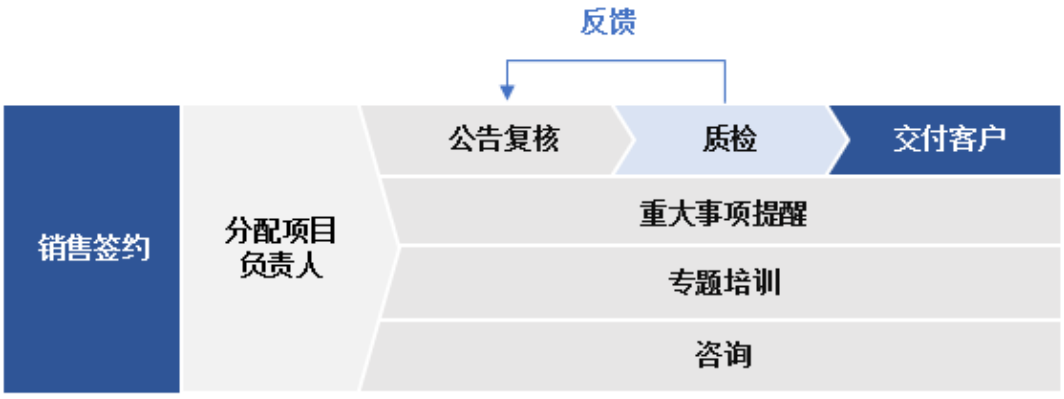

5、印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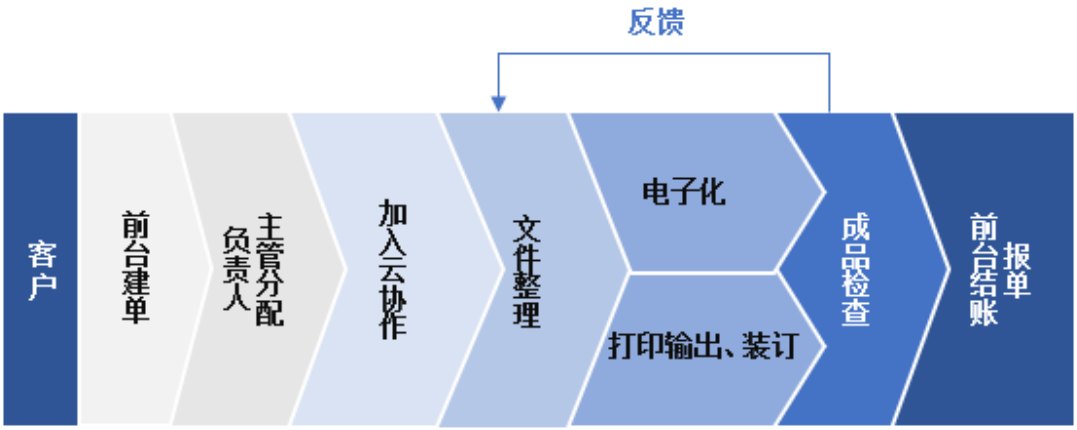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新三板挂牌等公司需求为导向，依靠专业知识储备及数据、资料分析整理优势，通过专业的服务与信息化、智能化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证券相关业务的服务解决方案。

1、服务模式

（1）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证券发行申请全过程的支持服务，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和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由于投行相关业务持续时间较长，涉及服务内容较多，公司采取项目制的服务模式，为客户安排项目负责人和顾问团队，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公司聚焦于投行相关业务领域，开发了多款软件工具和信息系统平台，通过“线下专业服务团队”和“线上高效率软件和系统”相结合的服务体系，解决客户在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提高申报效率。

线下服务指发行人建立起线下强大的、专业的服务团队，向客户提供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和信披文件制作咨询在内的全流程服务，线下一对一、面对面的沟通使公司更准确的把握和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线上服务主要指运用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即通过发行人开发的“云协作”协同办公软件将客户和中介机构、公司服务人员汇聚在同一个在线平台中，便于项目组及时沟通协作，对项目文件进行管理，保密性强，同时提供网页版、PC 版和 APP 版本，使客户随时随地都能获得公司的咨询服务；“二郎神”具备强大的行业信息检索功能，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检索结果和分析报告；“核查宝”文档检查工具可在短时间内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有效提升文件质量。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客户的要求下，公司针对少数项目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出具咨询报告。

（2）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公司的智慧投行软件业务主要为二郎神、云协作、核查宝、智慧云、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软件和信息系统产品。公司软件开发团队针对投行业务的特点，开发了以上软件工具，在满足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和投行从业人员的工作效率，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的收费模式分为两种，其中二郎神、云协作、智慧云主要通过向申请人、个人开通账号的方式提供使用权，按月或按年收取使用费；投行管理系统和底稿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结合客户自身的业务流程和需求等，为其开发定制化业务管理系统，并提供后续的维护服务，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3）印务

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客户提供商务文件的设计、排版、

制作等服务。

2、销售模式

公司较早进入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服务领域，以优质的服务和专业技能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券商之家”的美誉，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通常主动与公司联系，同时，公司不同的业务线均有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销售人员主要通过查询各地证监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方式获取潜在的客户信息，进行主动营销。另外，公司也通过在公司办公区域摆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视频、定期在公众号上发布专业报告等方式推广新业务。

3、研发模式

作为一家致力于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方式服务于证券行业的专业咨询机构，公司始终从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出发，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证券发行信披文件的质量。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服务创新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两个方面。

（1）服务创新研发

我国的证券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和变革的行业，为了紧跟行业的发展，公司对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尤为重视。一方面，公司成立专门的研究团队金融研究院，随时跟踪和研究行业最新政策和动态，把握最新的法规要求，及时的传递给客户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另一方面，各业务部门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密切关注客户的反馈，并经常组织需求调查，以挖掘潜在的业务需求。在综合考虑以上两方面的基础上，公司会不断的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和优化，并积极推出新的业务，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

（2）技术创新研发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确立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业务进行改造和升级”的发展方向。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智能化技术研发团队。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深刻理解，研发团队将前沿的信息技术与公司业务场景相结合，持续的开发出适用的智能化软件工具和信息平台，这些工具和平台的使用和推广，不仅有效的提升了前台业务人员的服务效率，而且为公司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纸张、电脑、服务器、打印机、文具等办公用品和耗材，另外还租赁办公场所和大型印刷设备。公司自用的办公用品和耗材由公司行政中心根据各部门需求集中采购，提供给客使用的办公用品和耗材由业务部门主管向分支机构负责人申请后对外采购。

5、公司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及结合多年来的业务经验，形成了目前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趋势和公司的发展需要，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为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或已挂牌的公司，其他拟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企业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24,235.50**	**72.34**	**11,667.92**	**63.91**	**5,428.43**	**47.90**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9,683.04	28.90	6,709.29	36.75	4,090.52	36.10
底稿整理咨询	8,466.58	25.27	2,400.39	13.15	246.09	2.17
数据核对咨询	2,840.92	8.48	1,133.23	6.21	754.86	6.66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2,690.76	8.03	1,095.75	6.00	156.23	1.38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554.19	1.65	329.26	1.80	180.74	1.59
印务	**6,245.86**	**18.64**	**4,923.46**	**26.97**	**5,191.00**	**45.81**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020.31**	**9.02**	**1,664.74**	**9.12**	**712.39**	**6.29**
二郎神、云协作等	2,550.71	7.61	1,370.15	7.51	627.31	5.54
管理系统	469.60	1.40	294.59	1.61	85.08	0.75
合计	**33,501.67**	**100**	**18,256.12**	**100**	**11,331.82**	**100.00**

（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主要客户注1**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713.95	2.13
	1.2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印务	105.54	0.31
	小计			819.49	2.45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要客户**			
	2.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印务	172.23	0.51
	2.2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印务	153.06	0.46
	2.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12.00	0.04
	小计			337.29	1.01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235.02	0.70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191.19	0.57
	5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印务	187.83	0.56
	合计			**1,770.82**	**5.28**
2019年度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主要客户**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466.49	2.55
	1.2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印务	95.02	0.52
	小计			561.51	3.08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要客户**			
	2.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印务	208.67	1.14
	2.2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印务	159.81	0.88
	小计			368.48	2.02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248.94	1.3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244.93	1.34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	204.06	1.12

注1：主要客户指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

			行软件业务		
	合计			**1,627.93**	**8.92**
2018年度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主要客户**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405.00	3.57
	1.2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印务	110.26	0.97
	小计			515.26	4.5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462.89	4.0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主要客户**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05.14	2.69
	3.2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印务	20.67	0.18
	小计			325.81	2.87
	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要客户**			
	4.1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印务	112.40	0.99
	4.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印务	96.49	0.85
	小计			208.89	1.84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166.90	1.47
	合计			**1,679.76**	**1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印务客户，主要原因为部分金融机构存在大量的商务文件制作需求，常年与公司合作，需求较为稳定，同时，上述金融机构的统计口径包含了各家机构的分支机构和管理的金融产品的业务收入，而投行相关业务的客户通常服务周期较长，收入确认一般与项目进度相关，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五大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来获取收入的服务型企业，主要采购成本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印刷机器租赁及电

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度	1	阳光嘉誉金灿酒店（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350.68	9.00
	2	北京维斯得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仪	259.79	6.67
	3	北京柯印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印费	215.47	5.53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73.84	4.46
	5	钟祥市牛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138.80	3.56
	合计			**1,138.57**	**29.22**
2019年度	1	阳光嘉誉金灿酒店（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405.95	15.33
	2	湖北金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160.26	6.05
	3	刘志伟	房租	119.17	4.50
	4	圣印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印费	114.08	4.31
	5	上海品尊彩印有限公司	机器印费	90.50	3.42
	合计			**889.97**	**33.60**
2018年度	1	阳光嘉誉金灿酒店（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371.81	15.45
	2	刘志伟	房租	119.03	4.95
	3	北京远望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纸	76.39	3.17
	4	北京亚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69.22	2.88
	5	北京市博爱群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纸	61.60	2.56
	合计			**698.05**	**29.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五大供应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包装材料通过出售

废料的方式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场所均采取租赁方式获得。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研发、测试和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31.28	194.88	-	336.39	63.32
电子设备	598.39	214.52	-	383.87	64.15
办公家具	197.37	97.39	-	99.98	50.66
运输设备	54.72	3.42	-	51.30	93.75
合计	**1,381.77**	**510.22**	**-**	**871.54**	**63.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荣大科技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1,633.68	2020.4.10-2024.6.9	办公
2	荣大科技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 11#楼	1,500.00	2021.6.1-2022.12.31	办公
3	荣大科技	深圳市瀛河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 56K 单元	100.00	2020.1.13-2022.1.31	办公
4	荣大商务	金灿酒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6 号阳光嘉誉金灿酒店三至五层	3,030.00	2018.5.29-2024.5.31	办公
5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北京亚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6 号 5 层	379.31	2021.1.1-2021.12.31	办公
6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刘志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022.56	2021.6.19-2021.9.1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201、4301			
7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陈必贵	深圳市福田区世界贸易广场 A 栋 23 层 01、02、03、04 号	631.84	2020.5.1-2023.4.30	办公
8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388 号 4 幢一楼、二楼	1,464.00	2020.11.1-2025.10.31	办公
9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388 号 7 幢三楼 301、303、305、307、309、311 室	731.88	2018.9.15-2023.9.14	办公
10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388 号 7 幢四楼 402、404、406、408 室	475.00	2020.4.1-2025.3.31	办公
11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388 号 5 幢底层	65.00	2020.12.1-2023.9.30	办公
12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	上海为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123 弄 1-38 号 1 幢 5447 室	10.00	2021.3.1-2024.2.28	办公
13	荣大盛世	北京皓丰荣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楼 1 层 109 室	225.41	2020.8.21-2025.8.20	办公
14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刘双瑜	深圳市民治街道办梅关高速西侧书香门第上河坊广场 1 栋 B 座 502 号房	56.09	2020.9.12-2021.9.11	员工宿舍
15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紫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54 号皇嘉商业广场紫寓雪莲 A615	70.00	2020.9.15-2021.9.14	员工宿舍
16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张贝贝	深圳市万家灯火花园 2 栋 12 单元 546	73.78	2020.11.10-2021.11.9	员工宿舍
17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田继利	深圳市滢水山庄三期 13 栋 303	75.46	2020.11.10-2021.11.9	员工宿舍
18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河奕文	深圳市滢水山庄一期 3 栋 403	88.82	2020.11.10-2021.11.9	员工宿舍
19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谢丽珍	深圳市滢水山庄二期 14 栋 605	96.88	2020.11.10-2021.11.9	员工宿舍
20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芦何娟	深圳市万家灯火花园 3 栋 3 单元 309	75.04	2021.4.18-2022.4.17	员工宿舍
21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 6 号 B3059、B2060	30.00	2020.9.21-2021.9.20	员工宿舍
22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 6 号 B1009、B1013	30.00	2020.11.15-2021.11.14	员工宿舍
23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 6 号 B2032、B1002	30.00	2021.4.5-2022.4.4	员工宿舍
24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 6 号 B3060、A1008	30.00	2021.5.3-2022.5.2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25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B1012、B3010、B3031、B3009	60.00	2020.5.30-2021.11.29	员工宿舍
26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B2057、B2058、B2059、B2063、B2031	75.00	2020.12.20-2021.12.19	员工宿舍
27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B1003、B1005、B1006、B1007、B1008、B1010、B0111	105.00	2020.11.7-2021.11.6	员工宿舍
28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B2017、A2015、A1047、B2021、A3033、B3022、A1013	105.00	2020.6.28-2021.6.27	员工宿舍
29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A2009、A1019、A2001、A3001、A3008、A3062、B3063、B2062、B2056	135.00	2021.1.10-2021.7.9	员工宿舍
30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A3053、A3055、A3066、A3068、A3069、B3012、B3025、B3026、B3058、B3062	150.00	2021.2.24-2022.2.23	员工宿舍
31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B2061	15.00	2021.6.2-2021.12.1	员工宿舍
32	荣大商务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6号A3051、A3057、A3063	45.00	2021.6.14-2022.6.13	员工宿舍
33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周玉玲	北京市朝阳区金泽家园A区3#-1-1303	80.00	2020.8.10-2021.8.9	员工宿舍
34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周玉玲	北京市朝阳区金泽家园A区3#-1-1302	80.00	2020.8.24-2021.8.23	员工宿舍
35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张磊	北京市朝阳区金泽家园A区6-2-1501	82.40	2020.8.24-2021.8.23	员工宿舍
36	荣大盛世	北京市盛世天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泽家园A区9-1-804	80.00	2020.11.15-2021.11.14	员工宿舍

注：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与出租方已协商一致，正在安排续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荣大科技	20157236	荣大科技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2	荣大科技	20157441	荣大科技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3	荣大云协作	20157310	荣大科技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4	荣大云协作	20157449	荣大科技	2018.8.7-2028.8.6	原始取得
5	荣易募	30454650	荣大科技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6	荣易募	30469702	荣大科技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7		20157292	荣大科技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8		20157372	荣大科技	2018.8.7-2028.8.6	原始取得
9		20157376	荣大科技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0		20157401	荣大科技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11		20157455	荣大科技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13061293	荣大商务	2015.10.21-2025.10.20	继受取得
13		11529558	荣大商务	2014.2.28-2024.2.27	继受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荣大云协作文档管理系统V1.3	2016SR004254	荣大科技	2015.11.2	原始取得
2	荣大销售CRM管理系统V1.3	2016SR035114	荣大科技	2015.11.2	原始取得
3	荣大二郎神信息资讯平台V1.3	2016SR034949	荣大科技	2015.11.2	原始取得
4	荣大二郎神公告全文检索平台V1.3	2016SR035090	荣大科技	2015.11.2	原始取得
5	荣大私有云文档管理系统V1.3	2016SR035180	荣大科技	2015.11.2	原始取得
6	荣大二郎神信披全文检索平台V1.3	2016SR004254	荣大科技	2015.11.3	原始取得
7	荣大基金管理系统V1.0	2016SR035114	荣大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荣大工作底稿管理系统V2.1	2016SR034949	荣大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荣大招股书财务数据核查系统V1.1	2016SR035090	荣大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荣大工作底稿管理系统V2.3	2016SR035180	荣大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荣大工作底稿管理系统V2.4	2016SR035106	荣大科技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荣大二郎神信息披露查询系统1.6.0	2018SR685021	荣大科技	2018.11.25	原始取得
13	荣大二郎神信息披露查询系	2018SR684632	荣大科技	2018.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统 V1.7				
14	荣大云协作文档管理系统 1.4.0	2018SR683686	荣大科技	2018.11.22	原始取得
15	智慧投行管理系统 V1.1	2019SR0032745	荣大科技	2019.7.1	原始取得
16	荣大文档智能核查系统 V1.0	2019SR0242164	荣大科技	2019.5.2	原始取得
17	荣大智慧云平台 V1.0	2019SR0241039	荣大科技	2021.1.1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权利期限
1	rongdakeji.com	京 ICP 备 14050409 号-1	荣大科技	2014.9.17-2022.9.17
2	rongdasoft.com	京 ICP 备 14050409 号-2	荣大科技	2014.9.17-2022.9.17
3	elangshen.com	京 ICP 备 14050409 号-5	荣大科技	2014.6.13-2022.6.13
4	rderlangshen.com	京 ICP 备 14050409 号-3	荣大科技	2016.7.7-2022.7.7
5	rongdaai.com	京 ICP 备 14050409 号-4	荣大科技	2020.3.10-2022.3.10

六、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7110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发行人	2021.3.18	有效期至 2022.8.16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1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	2021.3.19	有效期至 2026.3.19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印证字 TTTTST2017024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荣大商务	2020.2.8	未载明有效期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印证字 TTQZST20212349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2021.1.29	未载明有效期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03004479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2019.7.17	有效期至 2022.4.30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印证字TTQTST20212348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荣大盛世	2021.1.29	未载明有效期

注：以上第 3、4、6 项资质证书均已完成 2021 年年检或核验。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研发与技术

公司的研发包括服务研发和技术研发两方面，对于服务研发，公司采取全员研发的模式，鼓励所有员工积极探索和提出新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对于技术研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职能主要由三个部门承担，分别为产品部、技术部和测试部。三个部门分工明确，根据项目进展阶段相互合作，协调发展。

各部门具体核心职能如下：

1、产品部

（1）根据公司的展战略，制定产品开发战略，并以此制定产品研发计划，组织研发团队完成目标；

（2）负责研究行业信息及市场需求与动态，规划公司长远产品发展，建立公司可持续的产品策略；

（3）负责起草、修订和完善公司产品部管理制度和产品生产体系，并组织产品研发部门全面落实；

（4）需求收集，收集整理用户、市场、商务的需求，纳入产品需求库；

（5）根据公司战略、产品战略设计迭代版本，结合开发资源，制定并实施产品迭代；

（6）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所有产品的市场推广、运营、售后服务、商务交流、用户培训等工作。

2、技术部

（1）负责公司业务产品中技术研发工作的持续迭代推进；

（2）负责公司业务中核心技术突破；

（3）负责公司业务中培训核心技术人才；

（4）参与公司业务中非经营性营业指标的制定；

（5）负责沉淀公司业务中技术知识积累。

3、测试部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团队工作计划，管理测试团队，按照测试计划保证测试工作质量；

（2）负责推广实施软件开发、测试文档的规范化工作，编制相关测试手册、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功能测试报告；

（3）负责完成研发部各开发组研发的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灰盒测试、系统集成测试等；

（4）负责测试工具和测试手段的不断完善创新，引入新的测试框架和测试策略，最大限度提高测试效率和质量；

（5）负责培训测试人员，选拔高级测试人员，储备测试人员。

4、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非结构文本结构化技术

非结构文本结构化技术是基于 PDF 转换、OCR 识别基础之上构建的算法逻辑还原模型，能够通过富文档格式的文本及表格信息，智能分析区分开标题、文本、表格的内容，且能够准确还原标题层级结构、文本段落结构和表格信息对应结构。该技术主要解决了公司对于信息披露文档的内容读取、分类、识别及结构化的难点，能够支撑公司核心产品的多维度检索、识别驯化、分类预测等多方面功能实现。大大提高了用户对于信披数据读取、查询、分析及复用的便捷性，有效降低了信息获取成本，提高了咨询效率及价值。

该项技术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云产品、搜索类产品、核查类产品及部分

项目管理型产品，获得市场及用户多年的认可，支撑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稳定的经济价值。

（2）全文检索技术

全文检索技术主要是基于海量数据的转换、解析、识别及分词等技术基础，实现秒级的精准检索和模糊检索效果。该项技术能将海量的信披文档数据经过转换处理变为可读的信息文档格式，通过解析服务破解文档内容的格式、文本和数字等内容，通过识别服务准确还原文档自身的内容和结构，有助于用户通过词和短语维度，在海量数据中精准查询到所需要或强相关的公告等文件。

该项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云协作产品和 saas 服务平台，大大提高了海量信息中的数据查找及咨询转换效率和价值。

（3）大数据挖掘技术

大数据挖掘技术是指通过信源解构、信息获取、文档解析、字段分类、关系识别等服务环节，实现大数据半自动化挖掘入库。该项技术融合了数据挖掘必要的非结构文本结构化处理、命名体识别、关系抽取、事件抽取等技术，大大提高了公司从公开的披露信息汇总获取海量关系型数据库的技术基础，有效降低了人工参与的时间成本。

该项技术目前暂未用于任何产品，属于公司内部的数据中心建设底层技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深远的影响。

（4）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是计算机科学领域与人工智能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方向。它研究能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方法。公司目前使用及研究的模型主要分布于深度学习框架和机器学习框架。

目前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核查系统及数据挖掘层面，属于初期的应用层研究技术，该项技术在战略发展意义上对后续各产品线均有着重要的算法基础支撑。

（二）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软件研发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496.73	927.80	657.8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7	5.08	5.80

2、研发人员情况

（1）技术队伍概况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整合现有研发团队，公司打造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包括技术研发人员 56 人，产品研发人员 19 人，质量控制人员 17 人。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起磊、邓勇、张杰，具体情况如下：

韩起磊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邓勇先生，公司监事、技术总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张杰先生，公司产品部产品总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研课题介绍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提升与核心技术的创新。研发中心功能在于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注重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保持公司产品技术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的在研课题有“基于

深度学习《图片文本表格结构化》数据抽取”、“NLP 模型的投行文本语意智能分类课题”、“NLP 命名体识别的智能模型驯化”等，具体课题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主要研发内容及目标	人员投入（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所处阶段
1	基于深度学习《图片文本表格结构化》数据抽取	图像影印件非结构化文本及表格结构化、PDF 非影印件非结构化文本及表格结构化、WORD 文档非结构化文本及表格结构化、结构体识别、变量实体识别、关系实体抽取、事件抽取	8	457	同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跨行业及国外的竞争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研发阶段
2	NLP 模型的投行文本语意智能分类课题	底稿文件的智能识别类型、问询案例分类、申报文件路径及表格类型识别、核查领域全面性要点审核应用	5	122	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应用阶段
3	NLP 命名体识别的智能模型驯化	核查财务及非财务数据的变量维度识别、数据挖掘的变量数据标准化识别	5	183	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研发阶段
4	OCR 结合深度学习处理图像的 ICR 升级项目	解决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函证、流水等图像数据提取	15	913	同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跨行业及国外的竞争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研发阶段
5	财务领域科目词典库的研发项目	财务科目词典库	10	213	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应用阶段
6	自有数据中心 1.0-5.0 的数仓研发项目	拟上市、问询案例及监管函等自有数据挖掘入库、结合三方及渠道数据的合作入库	20	548	同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跨行业及国外的竞争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研发阶段
7	投资银行业务用户画像知识图谱研发应用工程	投资银行业务用户知识图谱构建	10	304	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预研阶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指导

书、检验规范等为标准的质量体系文件，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质量标准，除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外，还严格遵照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协议规程规定。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制定了全面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人员、资源、行为均纳入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中。

在项目立项阶段，同步提交项目质量计划，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通过各种质量活动来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目标。质量计划根据质量目标制定，包括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跟踪控制计划。

在项目研发阶段，对关键研发节点进行评审。项目立项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项目详细设计方案、产品测试、调试这些研发过程中重要节点都要进行项目评审和质量审核，审核所研发的产品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和项目相一致，确保研发出用户满意的产品。

在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的评定由采购部实施，根据供货商的企业资质、企业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测试报告、供货周期、产品价格和合规经营等因素综合评定，只有进入合格供货商名录的企业才能给公司提供原材料。对生产中使用的核心设备，要求至少有两家以上供货商，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的连续性。

在服务方面，公司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服务流程进行操作，在关键节点环节设定质量监控点，由质量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及时定位产品中存在的缺陷，防止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交给用户。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因为违反相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现名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主开发了云协作、二郎神、核查宝、智慧云、底稿管理系统、投行管理系统等智能软件产品，不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而且对公司其他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正荣，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和韩起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还控制荣金酒店、荣达利业、昌隆伟业、荣庭金融，及对谨谦投资、谨信投资有重大影响，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上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和“（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敬玺科技有限公司	韩起磊配偶李敬玺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税务咨询；教育咨询（未实际经营）
2	北京天麒千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韩起磊配偶李敬玺持股 99%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推广；税务咨询；教育咨询（未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东方一品食品有限公司	周正荣兄弟周正富持股 80%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食品生产销售
2	北京文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周正荣兄弟周正贵及其配偶温志桃合计持股 100%，且周正贵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志桃任监事	打印复印、图文设计
3	北京鼎彩嘉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周正荣兄弟周正贵持股 75%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打印复印、图文设计
4	北京鑫华创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荣大商务北京一分负责人宋超姐姐宋红艳持股 100%，宋红艳为周正荣的外甥女	打印复印、图文设计
5	怀来银箩筐建筑劳务作业分包有限公司	周正荣兄弟周正华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及销售建材五金、日用百货
6	北京川乐汇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周正荣妹妹周艾玲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食品零售和餐饮服务

上述公司中，文彩图文、鼎彩嘉印、鑫华设计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主要是打印复印、图文设计等业务。公司与上述三家打印店之间属于同业，但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三家打印店自设立以来，除宋超曾经持有鑫华设计 4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给宋红艳，并辞任监事），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重合，相互间不存在交叉管理的

情况。

（2）三家打印店自设立以来，在经营场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共用场地、资产或人员兼职和财务账户混同的情况。

（3）公司的打印复印业务主要服务于相对固定的客户，三家打印店的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打印复印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规模较大且内控制度规范严格，其选择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基于发行人的服务质量和品牌，主要为长期稳定客户；三家打印店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单体门店开展打印复印业务，客户主要是零散的个人、部分企业客户，企业客户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彩图文、鑫华设计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文彩图文/鑫华设计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服务内容是否相同
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数据核对咨询服务	展示展览材料制作、图书腰封制作等	否
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印务服务	印务服务	印务服务相同，但向文彩图文采购金额较小
3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印务服务	印务服务	是，但向发行人采购服务金额低于100元，影响较小
4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数据核对咨询服务	印务服务	否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底稿整理服务、数据核对咨询服务	背景墙的制作安装服务	否
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底稿整理服务、数据核对咨询服务	印务服务	否

注：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彩图文合作的主体是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庄南路营业部。

综上，报告期内，除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向发行人、文彩图文均采购过少量印务服务外，其他重合客户向发行

人与文彩图文、鑫华设计采购的服务内容具有本质差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门槛相对较高，文彩图文、鑫华设计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上竞争性和替代性。

三家打印店的纸张、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纸张、设备的采购价格均比较透明，报告期内，纸张、设备的采购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4）文彩图文、鼎彩嘉印、鑫华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正荣的亲属，非周正荣实际控制，周正荣对三家打印店的影响力有限。

（5）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未来业务重点发展方向是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致力于为证券市场申请人提供项目全流程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随着注册制的逐步实施，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的收入占比快速提升，传统的打印复印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45.81%、26.97%和 18.64%，对公司的重要性逐渐降低。

（6）三家打印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文彩图文、鼎彩嘉印、鑫华设计分别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今后的商业活动中，不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等行为，保证在任何地域内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除印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及未来发行人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数据核对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应用软件及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业务等，避免以任何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综上，打印、复印及图文设计行业属于门槛比较低、分布极广、数量众多、企业规模不大的行业。客户对打印店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价格及便利性的考虑，各家都会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或客户来源，交易价格也比较公开和透明。文彩图文、鼎彩嘉印、鑫华设计与发行人的印务业务之间属于同业，但三家打印店自成立以来，人员、业务、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周正荣对三家打印店的影响力有限，因

此，发行人与三家打印店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周正荣和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④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正荣，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和韩起磊，周正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2%的股份，韩起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0.20%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谨谦投资、谨信投资、罗齐跃，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前述重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杨威	42088119890212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和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负责人杨俊的弟弟	任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通过谨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953%的股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金酒店	韩起磊、周正荣各持股 50.00%
2	荣达利业	周正荣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3	昌隆伟业	周正荣持股 71.37%、韩起磊持股 25.40%
4	荣庭金融	韩起磊持股 100.00%

6、除以上关联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谨信投资	周正荣出资 37.67%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谨谦投资	韩起磊出资 16.9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东方一品食品有限公司	周正荣的兄弟周正富持股 80%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文彩图文	周正荣的兄弟周正贵及其配偶温志桃合计持股 100%，且周正贵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志桃任监事的公司
5	鼎彩嘉印	周正荣的兄弟周正贵持股 75%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6	怀来银箩筐建筑劳务作业分包有限公司	周正荣兄弟周正华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北京川乐汇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周正荣妹妹周艾玲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北京敬玺科技有限公司	韩起磊配偶李敬玺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北京天麒千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韩起磊配偶李敬玺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北京软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齐跃的配偶张晓惠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诚迅科技有限公司	罗齐跃的妹妹罗齐红持股 90%并任监事、妹夫周文龙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天津中捷盛德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高盛持股 39%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13	天创文投（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盛持股 95%的公司
14	天津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盛父母高瑞新、高俊华合计持股 100%，且高瑞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5	雄安认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平持股 45%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大象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平的配偶曾飞持股 60%并任监事的公司
17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志勇持有 90%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18	宜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志勇持股 10%并任董事的公司
19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鑫华设计	周正荣外甥女宋红艳持股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传真；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打印、复印、展示展览材料制作

8、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1	上海荣彩	周正荣持股52.17%，周正荣的配偶王利持股34.78%，杨俊持股10%	因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于2019年12月19日注销
2	深圳荣易	北京荣易持股90%，徐宁持股10%	因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
3	北京荣易	昌隆伟业持股70%，罗齐跃持股30%	因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于2020年11月19日注销
4	北京荣大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韩起磊、周正荣合计持股100%	因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于2019年5月13日注销
5	北京华兴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罗齐跃的配偶张晓惠曾持股24%，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年12月11日，张晓惠退出持股并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北京京彩荣大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周正荣弟弟周正贵的配偶温志桃持股5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印务服务

①关联销售的原因

2017 年 8 月，公司与关联方昌隆伟业及其深圳分公司、北京荣易、上海荣彩（统称“被重组方”）进行业务重组，公司购入被重组方所有经营性资产（车辆除外），并承接所有员工和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同时与客户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被重组方除了继续履行不愿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客户的业务合同，不再承接新的业务。

部分客户因流程繁琐不愿与重组各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或新的合作协议，为了保持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组双方一致同意，在原有客户重新与重组方签订合作协议前，客户如继续向被重组方采购服务，由被重组向重组方提出采购需求后，最终由重组方向客户实际提供相应的服务，被重组方不再开展具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重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印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昌隆伟业	-	-	21.95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8.87
上海荣彩	-	-	365.35
北京荣易	-	-	10.70
合计	-	-	**416.86**

2019 年之后，随着以上客户与被重组方原有合作协议陆续到期，公司与这些客户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后，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②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以上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收到客户款项后全额转给公司。由于关联方并未实际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全部服务，因此关联方将所有款项转给公司是合理的。

（2）向荣金酒店采购酒店客房服务

报告期内，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向关联方荣金酒店采购酒店客房服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天·间）	2,386	476	172
金额（万元）	133.61	27.18	10.00

①关联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荣大商务租赁了金灿酒店的 3-5 层作为办公场所，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6 号，同时，关联方荣金酒店租赁金灿酒店 6-8 层开展酒店经营。公司向荣金酒店采购客房服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荣大商务在业务繁忙的时候，客流量较大，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荣大商务向位于同一栋楼的荣金酒店采购客房服务，供客户办公使用；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到北京出差时会就近住在公司楼上的荣金酒店。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仍然正常营业，为了遵守北京市防疫规定，荣大商务安排员工住在荣金酒店，由此向荣金酒店采购了较多的客房服务，导致 2020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往年大幅增加。2020 年 7 月，荣金酒店将酒店业务承包给北京秋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荣金酒店之间不再发生采购客房的关联交易。

②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金酒店采购客房服务的平均价格与荣金酒店对外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价格（元/天）	559.97	571.01	581.40
对外销售价格（元/天）	632.52	624.51	612.67
折扣率（%）	88.53	91.43	94.90

报告期内，荣金酒店销售给公司的客房服务价格较其他客户略低，2018-2020 年平均折扣率约为 88%-95%，考虑到公司与荣金酒店的长期合作关系，该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向荣金酒店采购保洁服务

因关联方荣金酒店主要业务是酒店经营，日常经营中聘请了专业保洁人员，荣大商务的经营场所与荣金酒店位于同一栋楼中，因此向其采购保洁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9 万元及 22.48 万元。

荣金酒店安排了固定的工作人员为荣大商务提供保洁服务，荣大商务按照荣金酒店支付给工作人员的薪酬向荣金酒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向荣达利业租赁车辆

报告期内，因开展业务需要，荣大商务向关联方荣达利业租赁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登记编号	租赁期间	2020 年租金	2019 年租金	2018 年租金
1	骊威牌 DFL7163AC	京 LGZ0**	2018.01.01-2020.12.01	1.84	2.01	2.01
2	骊威牌 DFL7163AC	京 Q78L**	2018.01.01-2023.12.31	2.01	2.01	2.01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登记编号	租赁期间	2020 年租金	2019 年租金	2018 年租金
3	思威 DHW6461	京 MF51**	2018.01.01-2020.12.01	1.48	1.61	1.61
4	别克牌 SGM6520ATA	京 QL16**	2018.01.01-2023.12.31	6.95	6.95	6.95
5	宝骏牌 L2W6462ABF	苏 AD76**	2018.01.01-2019.12.31	-	1.77	1.77
6	宝骏牌 LZW6475BMY	京 M782**	2018.01.01-2023.12.31	1.77	1.77	1.77
7	东风日产牌 DFL7163VAL3	京 Q1N9**	2018.01.01-2023.12.31	1.93	1.93	1.93
8	荣威牌 CSA7150AC	粤 B6HV**	2018.01.01-2023.12.31	1.97	1.97	1.97
合计				**17.95**	**20.02**	**20.02**

①关联租赁的原因

公司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由于公司及荣大商务上海、深圳分公司成立较晚，且前述三个城市均实行严格的机动车总量控制政策，获取机动车牌照需要参与摇号或拍卖，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及荣大商务上海、深圳分公司自有车辆较少，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及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用了北京、深圳牌照的车辆。因荣达利业无上海牌照的车辆，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用了南京牌照的车辆在上海使用，同时由于昌隆伟业目前已注销税务登记证书，无法开具发票，其名下车辆通过荣达利业转租给发行人。

②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按年向关联方支付车辆租金，与车辆使用相关的维修保养费、油费、保险费等直接费用由公司承担。每年租赁费用的标准为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上浮 30%，该价格是在考虑了车辆购置成本、税费、合理的利润水平后，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薪酬合计	888.89	562.96	474.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文彩图文采购/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文彩图文发生过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文彩图文	喷绘材料制作	0.34	0.93	-
	提供印务服务	-	0.33	-

2019 年和 2020 年，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的客户需要制作喷绘材料，而公司没有喷绘设备，因此向文彩图文采购了相关服务；

2019 年 11 月，文彩图文的客户在深圳出差时需要制作会议文件，而文彩图文在深圳没有分支机构，因此向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采购了印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代收客户款项后转回公司

2017 年 8 月，公司与昌隆伟业、北京荣易、上海荣彩进行业务重组，重组后公司承接了被重组方未执行完的业务。此后公司为原有客户继续提供服务进行结算时，被重组方陆续将客户的预存款转给公司，由此产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昌隆伟业	-	24.36	293.95
荣大伟业深圳分公司	-	-	20.33
上海荣彩	-	1.50	20.33
北京荣易	-	1.51	1.7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昌隆伟业	拆入	563.71	-	2018-3-20	款项系2018年以前经营过程中日常拆借，于2018年3月20日偿还
谨信投资	拆出	2.00	2019-11-20		系借与关联方的开办费，已于2021年6月9日归还
谨谦投资	拆出	2.00	2019-11-2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谨信投资	2.00	-	2.00	-	-	-
谨谦投资	2.00	-	2.00	-	-	-
合计	**4.00**	**-**	**4.0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文彩图文	0.46	0.31	-
其他应付款	-	-	-
荣达利业	57.98	40.04	20.02
荣金酒店	40.77	27.25	3.22
北京荣易	0.10	0.10	0.23
上海荣彩	-	0.79	-
合计	**99.32**	**68.49**	**23.4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荣金酒店和荣达利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采购保洁服务和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采购客房服务、保洁

服务，关联租赁价格以车辆年折旧额为基础确定，采购客房服务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为向关联方提供印务服务，主要由于历史上的业务重组事项产生，整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限制和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提出前述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注明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

股东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关联股东是否回避的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或其他合同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其他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关联方的回避、独立董事的工作规程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

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此外，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周正荣和实际控制人周正荣、韩起磊承诺：

“本人作为成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	周正荣	副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3	罗齐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4	王志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5	张华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徐亚静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7	潘旭杰	监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8	邓勇	监事、技术总监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9	刘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0	杨俊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1	徐宁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2	高盛	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3	张杰	产品部产品总监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韩起磊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	周正荣	副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3	罗齐跃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4	王志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5	张华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韩起磊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罗齐跃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王志勇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21070219680507XXXX，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锦州市太和区农业局；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平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36233019780201XXXX，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浅层语言处理课题组组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网络智能事业部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大数据搜索与挖掘实验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亚静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	潘旭杰	职工监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3	邓勇	监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徐亚静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

份证号 11022619780815XXXX，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万立通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中国风景园林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邓勇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43098119860920XXXX，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开始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广州思昂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技术部技术总监。

潘旭杰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13068119890826XXXX，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	罗齐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3	刘利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4	杨俊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5	徐宁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6	高盛	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韩起磊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罗齐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刘利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42102319820422XXXX，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山东华盛农业药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院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42100319800925XXXX，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海荣彩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37292319851015XXXX，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制作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12010119820820XXXX，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投资部门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勇	监事、技术部技术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张杰	产品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韩起磊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邓勇先生、公司监事、技术总监，详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张杰先生，产品部产品总监，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爱派利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甘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任社交事业部项目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大连泰宏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新事业部产品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普互联网金融公司，担任信息部产品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麟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产品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荣大科技产品总监。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选举，经股东提名，选举韩起磊、周正荣、罗齐跃、王志勇、张华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志勇、张华平为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起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正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荣大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潘旭杰为职工监事；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徐亚静、邓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亚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1,134.81	133.91
周正荣	副董事长	1,837.31	120.28
罗齐跃	董事、副总经理	288.20	-
王志勇	独立董事	-	-
张华平	独立董事	-	-
徐亚静	监事会主席	-	8.02
潘旭杰	职工监事	-	12.01
邓勇	监事	-	16.00
刘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00
杨俊	副总经理	180.13	-
徐宁	副总经理	90.06	-
高盛	财务总监	-	-
张杰	产品部总监	-	6.02
杨威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杨俊的弟弟	-	3.99

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5.40
		北京荣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荣庭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	29.25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正荣	副董事长	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71.37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
		北京荣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7
		嘉兴华控卓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罗齐跃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昌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0.81
王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宜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洪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嘉兴居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0
		北京富国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珠海环雄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张华平	独立董事	雄安认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刘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邓勇	监事、技术总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徐亚静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潘旭杰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
高盛	财务总监	天津中捷盛德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39.00
		天创文投（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张杰	产品部产品总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和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上市公司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每月工资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历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该员工当年工作成果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二）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薪酬（税前）
韩起磊	董事长、总经理	76.81
周正荣	副董事长	77.71
罗齐跃	董事、副总经理	116.90
王志勇	独立董事	1.04
张华平	独立董事	1.04
邓勇	监事、技术总监	72.62
潘旭杰	监事	94.88
徐亚静	监事会主席	39.40
刘利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6.89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薪酬（税前）
杨俊	副总经理	126.27
徐宁	副总经理	83.17
高盛	财务总监	24.95
张杰	产品部产品总监	46.5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周正荣	谨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荣达利业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周正荣及其配偶王利控制
		荣庭金融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韩起磊控制
		荣金酒店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周正荣控制
2	韩起磊	谨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王志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宜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4	张华平	北京理工大学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雄安认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5	高盛	天津中捷盛德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

同、聘用合同以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都得到有效地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10 月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韩起磊	选举韩起磊、周正荣、罗齐跃、张华平、王志勇为发行人董事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聘任独立董事	韩起磊、周正荣、罗齐跃、张华平、王志勇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10 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周正荣	选举潘旭杰为职工监事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选举职工监事	周正荣、潘旭杰
2020 年 10 月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周正荣、潘旭杰	选举徐亚静、邓勇为监事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徐亚静、邓勇、潘旭杰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8 年 9 月	荣大有限执行董事决定	韩起磊、王艳红	聘请艾飞为荣大有限财务总监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韩起磊、艾飞
2020 年 6 月	荣大有限执行董事决定	韩起磊、艾飞	聘请高盛为荣大有限财务总监	个人身体原因	韩起磊、高盛
2020 年 10 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韩起磊、高盛	聘请韩起磊为发行人总经理，罗齐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韩起磊、罗齐跃、刘利军、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次会议		跃、刘利军、杨俊、徐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利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结构	杨俊、徐宁、高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任职调整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订立和修改、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募集资金投向、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依照职权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行规范，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和特长，选举王志勇先生、张华平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亦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负责公司规范运

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包括《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韩起磊、周正荣、张华平；主任委员为韩起磊。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志勇、韩起磊、张华平；主任委员为王志勇。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志勇、韩起磊、张华平；主任委员为王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志勇、韩起磊、张华平；主任委员为王志勇。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1BJAA190223”《关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669,761.72	82,203,527.32	51,873,25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00,411.17	99,559,446.93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350,319.51	15,550,044.50	10,882,925.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887,864.45	735,887.38	333,106.49
其他应收款	2,095,786.66	1,142,334.26	715,891.20
其中：应收利息	157,500.00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769,367.80	2,932,062.43	416,488.7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56,800.82	6,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080,166.74	5,529,327.45	28,532,723.05
流动资产合计	**430,110,478.87**	**213,652,630.27**	**92,754,38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715,421.09	3,668,796.11	2,766,397.8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3,060.91	33,557.17	51,065.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93,953.05	1,516,201.29	476,48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241.10	454,002.36	2,166,15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6,676.15**	**5,672,556.93**	**11,460,099.52**
资产总计	**442,857,155.02**	**219,325,187.20**	**104,214,486.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18,838.94	1,399,485.22	1,286,693.99
预收款项	-	61,246,186.96	27,360,780.75
合同负债	137,977,437.16	-	-
应付职工薪酬	30,795,493.13	12,866,142.19	7,898,017.18
应交税费	28,108,778.53	16,504,121.94	7,104,260.58
其他应付款	1,838,258.78	905,598.17	272,027.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37,332.48	2,172,578.89	937,116.82
流动负债合计	**204,276,139.02**	**95,094,113.37**	**44,858,89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969.61	165,762.5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969.61**	**165,762.58**	**-**
负 债 合 计	**204,725,108.63**	**95,259,875.95**	**44,858,897.07**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20,985,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3,201,133.03	54,420,617.83	28,121,117.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0,379.3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0,940,533.97	48,659,693.42	11,234,47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132,046.39**	**124,065,311.25**	**59,355,589.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8,132,046.39**	**124,065,311.25**	**59,355,58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857,155.02**	**219,325,187.20**	**104,214,486.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5,083,584.51**	**182,599,842.84**	**113,342,610.31**
其中：营业收入	335,083,584.51	182,599,842.84	113,342,610.3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7,945,880.05**	**132,912,281.82**	**83,678,475.81**
其中：营业成本	126,539,846.31	70,217,740.62	51,302,542.25
税金及附加	2,576,142.35	1,801,614.02	1,103,341.44
销售费用	33,200,582.85	17,048,670.32	11,089,070.92
管理费用	21,039,027.56	34,469,701.59	13,638,198.11
研发费用	14,967,285.47	9,277,983.07	6,578,128.60
财务费用	-377,004.49	96,572.20	-32,805.5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72,139.19	143,885.00	109,866.68
加：其他收益	1,786,195.39	1,462,534.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0,236.76	2,661,117.39	994,45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307.46	673,036.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544.01	-324,395.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84,82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236.99	-539,05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05,900.06**	**54,122,616.73**	**30,404,363.12**
加：营业外收入	25,321.67	32,882.20	3,641.77
减：营业外支出	304,945.54	119,669.77	14,488.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26,276.19**	**54,035,829.16**	**30,393,516.77**
减：所得税费用	29,959,541.05	16,610,607.11	7,200,21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66,735.14**	**37,425,222.05**	**23,193,30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66,735.14	37,425,222.05	23,193,302.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66,735.14	37,425,222.05	23,193,302.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066,735.14**	**37,425,222.05**	**23,193,302.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66,735.14	37,425,222.05	23,193,30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0.89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0.89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76,333.33	220,384,695.60	131,674,39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622.81	1,189,384.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518.17	1,256,707.15	239,5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53,474.31**	**222,830,787.59**	**131,913,98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5,126.80	16,225,399.62	13,212,45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17,624.71	73,765,029.43	52,059,98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40,063.73	17,749,337.76	13,852,62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5,566.14	17,361,211.20	21,269,3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98,381.38**	**125,100,978.01**	**100,394,4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5,092.93**	**97,729,809.58**	**31,519,54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729,609.32	97,500,000.00	7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2,736.76	2,634,707.25	994,4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22.12	44,5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70,268.20**	**100,179,207.25**	**72,394,75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0,059.81	4,113,740.96	5,519,6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89,066.92	170,360,000.00	10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59,126.73**	**174,473,740.96**	**106,319,6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8,858.53**	**-74,294,533.71**	**-33,924,88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9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95,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6,234.40**	**30,330,275.87**	**-2,405,34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3,527.32	51,873,251.45	54,278,59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69,761.72**	**82,203,527.32**	**51,873,251.4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62,340.42	62,758,488.36	7,051,23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88,664.66	2,524,966.2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678,109.26	3,587,960.28	1,948,06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7,000.00	3,302.37	16,669.22
其他应收款	765,823.46	596,259.40	512,727.5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769,367.80	2,932,062.43	416,488.7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0,430.35	2,966,895.75	19,656,955.09
流动资产合计	**187,981,735.95**	**75,369,934.79**	**29,602,14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6,648.90	244,954.88	194,695.3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1,938.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4.98	274,276.24	2,042,6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5,242.38**	**10,519,231.12**	**12,237,320.25**
资产总计	**199,306,978.33**	**85,889,165.91**	**41,839,466.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22,088.23	1,860,880.68	528,100.47
预收款项	362,889.03	30,370,833.18	13,760,018.85
合同负债	71,254,984.63	-	-
应付职工薪酬	8,986,112.28	3,036,522.48	1,845,582.53
应交税费	4,750,946.67	517,650.83	457,196.93
其他应付款	4,430,585.69	3,449,058.05	1,742,304.1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0,063.01	453,262.56	237,184.53
流动负债合计	**92,887,669.54**	**39,688,207.78**	**18,570,38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299.70	3,744.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99.70**	**3,744.93**	**-**
负 债 合 计	**93,155,969.24**	**39,691,952.71**	**18,570,387.48**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20,985,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247,215.20	55,466,700.00	29,167,2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0,379.39	-	-
未分配利润	17,913,414.50	-30,254,486.80	-25,898,121.36
股东权益合计	**106,151,009.09**	**46,197,213.20**	**23,269,078.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306,978.33**	**85,889,165.91**	**41,839,466.1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55,066.61**	**40,058,622.87**	**16,570,863.51**
减：营业成本	20,447,659.22	9,848,157.86	5,004,706.72
税金及附加	1,029,233.75	567,684.88	274,383.35
销售费用	3,255,238.41	1,731,502.32	694,996.29
管理费用	5,335,027.31	23,228,323.63	3,359,028.63
研发费用	14,967,285.47	9,277,983.07	6,578,128.60
财务费用	-173,022.50	-32,292.11	-14,563.8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97,011.05	44,893.05	27,298.33
加：其他收益	1,252,894.77	1,209,226.8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8,638.63	843,875.67	435,33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698.46	24,966.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04.00	-99,597.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8,737.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33,772.81**	**-2,584,265.59**	**1,030,778.06**
加：营业外收入	0.19	-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23	6.22	1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29,772.77**	**-2,584,271.81**	**1,030,767.78**
减：所得税费用	5,275,976.88	1,772,093.63	-498,40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53,795.89**	**-4,356,365.44**	**1,529,17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53,795.89	-4,356,365.44	1,529,17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53,795.89**	**-4,356,365.44**	**1,529,175.3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26,352.69	57,918,282.84	21,797,225.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622.81	1,189,384.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40.93	118,461.93	32,2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63,716.43**	**59,226,129.61**	**21,829,52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059.36	2,370,284.13	887,30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42,726.89	17,593,630.19	10,949,18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1,057.78	4,450,446.88	1,432,23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705.69	2,670,845.71	7,754,40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03,549.72**	**27,085,206.91**	**21,023,1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0,166.71**	**32,140,922.70**	**806,39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43,000,000.00	2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68,638.63	843,875.67	435,3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8,638.63**	**43,843,875.67**	**26,035,33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953.28	172,546.80	169,14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27,000,000.00	4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24,953.28**	**27,172,546.80**	**41,669,14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6,314.65**	**16,671,328.87**	**-15,633,81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9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9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03,852.06**	**55,707,251.57**	**-14,827,41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8,488.36	7,051,236.79	21,878,65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62,340.42**	**62,758,488.36**	**7,051,236.79**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21BJAA19021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销售收入发生和完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检查公司不同业务线的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获取销售合同台账，获取合同、发票、收款记录，检查工单、节点单、验收单等，并通过证监会网站、科创板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的客户 IPO、再融资等项目的具体阶段，以及各阶段的公开信息时间，复核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合理正确；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款余额；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5）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

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此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此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

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

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

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根据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账款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除个别认定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含一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50%	100%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根据账面余额与按该其他应收款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包括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	个别认定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除个别认定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

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含一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50%	100%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合同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办公家具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十七）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

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服务类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

其中：服务类收入包括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具体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底稿整理咨询服务、数据核对咨询服务、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服务、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印务服务；软件服务。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

1）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底稿整理咨询服务、数据核对咨询服务：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总服务量为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服务工作量确认该阶段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

务期限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逐月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3）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服务、印务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公司向客户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印务成果、软件产品，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计量方法如下：

序号	业务	IPO 业务(非注册制业务)		IPO 业务(注册制业务)		再融资业务		精选层业务		新三板/H 股业务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1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申报	35%	申报	35%	申报	35%	申报	40%	申报	100%
		反馈	15%	一次问询	10%	反馈	25%	反馈	30%		
		一次补报表	10%	二次问询	10%	上会	25%	上会	30%		
		二次补报表	10%	补报表	15%	封卷	15%				
		上会	15%	上会	20%						
		封卷	10%	注册	10%						
		发行与上市	5%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2	数据核对咨询	申报	25%	申报	40%	申报稿	75%	申报稿	75%	申报	100%
		首次反馈	25%	一次问询	25%	反馈意见	25%	反馈意见	25%		
		二次反馈	10%	二次问询	10%						
		一次补报表	15%	补报表	15%						
		二次补报表	15%	上会	10%						
		上会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3	底稿整理咨询（全流程业务）	内核	30%	内核	30%	内核	30%	内核	30%	/	/
		申报	40%	申报	40%	申报	40%	申报	40%		
		上会	30%	上会	30%	上会	30%	上会	3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4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按月摊销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单次）	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									
5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									

序号	业务	IPO 业务(非注册制业务)		IPO 业务(注册制业务)		再融资业务		精选层业务		新三板/H 股业务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阶段	确认比例
6	底稿整理咨询（单次）	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									
7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单次）	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									
8	软件服务	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按月摊销									
		CRM 充值：充值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按天计算									
9	系统销售	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									
	系统运维	在运维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按月摊销									
10	印务	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服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提交阶段性成果节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服务合同类别各节点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历史统计比例取整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

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主要科目没有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3）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合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调整数			2019-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调整数			2019-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18,500,000.00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18,500,000.0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调整数			2020-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61,246,186.96	-61,246,186.96	-	-61,246,186.96	-
其他流动负债	-	3,466,765.30	-	3,466,765.30	3,466,765.30
合同负债	-	57,779,421.66	-	57,779,421.66	57,779,421.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调整数			2020-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0,370,833.18	-30,370,833.18	-	-30,370,833.18	-
其他流动负债	-	1,719,103.76	-	1,719,103.76	1,719,103.76
合同负债	-	28,651,729.42	-	28,651,729.42	28,651,729.42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注：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25%
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20%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2248、GR20191100104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 2008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荣大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六、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1BJAA190215”《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2	-5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6.77	1.0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601.85	333.42	99.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股份支付费用	-	-2,038.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6	-8.68	-1.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0.67**	**-1,716.91**	**44.46**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9.02	74.01	6.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64**	**-1,790.92**	**37.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406.67**	**3,742.52**	**2,3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945.03**	**5,533.44**	**2,28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406.67	3,742.52	2,319.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61.64	-1,790.92	37.4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05	-47.85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945.03	5,533.44	2,281.84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2%、-47.85%和 4.05%，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3%，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机器设备	5-8	531.28	194.88	-	336.39
运输设备	5	54.72	3.42	-	51.30
电子设备	3	598.39	214.52	-	383.87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办公家具	3-5	197.37	97.39	-	99.98
合计	-	**1,381.77**	**510.22**	-	**871.5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软件使用权	外购	12.33	36 个月	5.02	7.31	11-29 个月
合计	-	**12.33**	-	**5.02**	**7.31**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1.88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0.31 万元。

（二）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3,797.74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079.55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 2020 年 12 月的工资及奖金。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810.8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应交所得税及 2020 年 12 月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3.83 万元，主要系应付车辆租赁款及报销款等。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73.73 万元，主要系公

司已确认收入尚未开票的待转销项税额等。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股本）	4,200.00	2,098.50	2,000.00
资本公积	4,320.11	5,442.06	2,812.11
盈余公积	199.04	-	-
未分配利润	15,094.05	4,865.97	1,12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3.20**	**12,406.53**	**5,935.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3.20**	**12,406.53**	**5,935.56**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2,098.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00 元/股，谨谦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58.50 万元、谨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31.00 万元，其中 98.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9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38.95 万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276,915.20 元为基础，共折股 4,2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51	9,772.98	3,1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89	-7,429.45	-3,3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62**	**3,033.03**	**-24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35	5,187.33	5,427.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6.98**	**8,220.35**	**5,187.3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5	2.07
速动比率（倍）	1.98	2.09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3	43.43	4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4	46.21	44.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3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5.91	2.97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6	13.08	7.86
存货周转率（次）	19.93	41.94	246.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96.96	5,580.59	3,142.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6.67	3,742.52	2,319.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45.03	5,533.44	2,281.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4.47	5.08	5.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母公司，%）	17.19	23.16	3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87	4.66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87	1.45	-0.1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股本

（二）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99	2.72	2.7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44	2.61	2.61
2019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94	0.89	0.8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88	1.32	1.32
2018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56	0.55	0.5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78	0.54	0.5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E0+NP÷2+Ei×Mi÷M0-Ej×Mj÷M0

2、加权平均股本=S0+S1+Si×Mi÷M0-Sj×Mj÷M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加权平均净资产

4、基本每股收益=P÷加权平均股本

5、稀释每股收益=P0/(加权平均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

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或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或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2018-2019 年度每股收益系按照 2020 年度股份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荣大科技有限全部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58.10	14,458.10	-
非流动资产	1,054.97	10,723.47	916.4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661.22	966.12
固定资产	43.31	50.59	1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	11.66	-
资产总计	**15,513.07**	**25,181.57**	**62.32**
流动负债	6,872.16	6,872.16	-
非流动负债	13.22	13.22	-
负债合计	**6,885.38**	**6,885.38**	**-**
净资产	**8,627.69**	**18,296.19**	**112.0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多，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子公司荣大商务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较低，但因被荣大商务历年盈余较多，净资产较高，从而使得评估增值较多。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A190022”《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二）追溯验资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1BJAA190305”的《验资报告》，经审验，荣大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总资产规模逐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266.98	45.76	8,220.35	37.48	5,187.33	4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0.04	39.34	9,955.94	45.39	-	-
应收账款	2,535.03	5.72	1,555.00	7.09	1,088.29	10.44
预付款项	188.79	0.43	73.59	0.34	33.31	0.32
应收利息	15.75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193.83	0.44	114.23	0.52	71.59	0.69
存货	976.94	2.21	293.21	1.34	41.65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5.68	2.27	600.00	2.74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02	0.92	552.93	2.52	2,853.27	27.38
流动资产合计	**43,011.05**	**97.12**	**21,365.26**	**97.41**	**9,275.44**	**89.00**
固定资产	871.54	1.97	366.88	1.67	276.64	2.65
无形资产	7.31	0.02	3.36	0.02	5.11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39.40	0.54	151.62	0.69	47.65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2	0.08	45.40	0.21	216.62	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	0.27	-	-	600.00	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67**	**2.88**	**567.26**	**2.59**	**1,146.01**	**11.00**
资产总计	**44,285.72**	**100.00**	**21,932.52**	**100.00**	**10,42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10,421.4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44,285.7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增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8.22	7.38	12.85
银行存款	20,252.08	8,210.74	5,161.57
其他货币资金	6.68	2.23	12.90
合计	**20,266.98**	**8,220.35**	**5,187.3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证金等。除其他货币资金外，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955.94 万元和 17,420.0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由浮动收益率非保本型银行理财构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入银行理财，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89.19	1,645.88	1,146.73
坏账准备	154.15	90.88	58.44
应收账款净额	2,535.03	1,555.00	1,088.29
占收入比重（%）	**7.57**	**8.52**	**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29 万元、1,555.00 万元和 2,535.0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4%、7.09%以及 5.7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52%以及 7.57%，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小，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信用良好、业内知名的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信用期，以及部分企业客户未及时支付剩余

合同款项的情形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8.44	97.74	1,505.30	91.46	1,124.66	98.07
1-2 年	38.32	1.43	136.69	8.31	22.08	1.93
2-3 年	19.08	0.71	3.89	0.24	-	-
3 年以上	3.34	0.12	-	-	-	-
合计	**2,689.19**	**100.00**	**1,645.88**	**100.00**	**1,14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07%、91.46%和 97.7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逾期较长的情况，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18.58	8.13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5.15	1.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4.20	1.6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5.67	1.33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4.00	1.26
	合计		**377.60**	**14.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9.37	6.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52.10	3.17
	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9.63	3.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5.00	2.1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1.87	1.94
	合计		**267.98**	**16.30**
2018 年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2.62	10.69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9.43	4.31
	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7.47	3.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5.27	2.2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75	1.81
	合计		**255.54**	**22.28**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3.31 万元、73.59 万元、188.7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租赁款、财务系统开发款、房租及材料采购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凤鸣太和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67.12	1 年以内	35.55
上海绿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32.04	1 年以内	16.97
深圳市儒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27.17	1 年以内	14.39
北京蜂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	1 年以内	11.56
北京兴茂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19.37	1 年以内	10.26
合计	**167.53**	**—**	**88.73**

5、应收利息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 15.75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国债的投资利息。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	118.86	30.80	30.72
待扣社保公积金	42.14	25.18	23.31
备用金	21.55	50.62	15.30
关联方往来款	4.00	4.00	-
保证金	2.80	3.00	2.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4.47	0.63	0.26
合计	**193.83**	**114.23**	**71.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快想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1.90	1 年以内	21.62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7.77	1 年以内	19.48
北京皓丰荣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7	1 年以内	6.23
陈必贵（世界贸易广场房东）	押金	12.03	1 年以内	6.21
广州美亚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备用金	7.91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111.67**	**—**	**57.62**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全部为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 41.65 万元、293.21 万元、976.9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相应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和 1,00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和 2.27%，占比较低。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国债；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53.27 万元、552.93 万元和 40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8%、2.52%和 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增值税	79.46	19.48	419.33	75.84	142.80	5.00
留抵税额/待认证进	8.60	2.11	-	-	-	-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税						
预缴所得税	51.74	12.68	-	-	-	-
待摊费用	268.21	65.74	133.60	24.16	110.47	3.87
短期理财	-	-	-	-	2,600.00	91.12
合计	**408.02**	**100.00**	**552.93**	**100.00**	**2,853.27**	**100.00**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381.77**	**953.68**	**822.48**
其中：电子设备	598.39	322.96	228.72
机器设备	531.28	450.57	507.10
运输设备	54.72	13.16	-
办公家具	197.37	167.00	86.66
累计折旧	**510.22**	**586.80**	**545.84**
其中：电子设备	214.52	199.71	158.39
机器设备	194.88	318.56	356.59
运输设备	3.42	0.42	-
办公家具	97.39	68.12	30.86
固定资产净值	**871.54**	**366.88**	**276.64**
其中：电子设备	383.87	123.25	70.33
机器设备	336.39	132.01	150.51
运输设备	51.30	12.74	-
办公家具	99.98	98.88	55.80
整体成新率	**63.07%**	**38.47%**	**33.63%**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11 万元、3.36 万元和 7.31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财务软件系统。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7.65 万元、151.62 万元和 239.40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装修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16.62 万元、45.40 万元和 3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21%和 0.08%，金额较小。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及 120.00 万元。2020 年末主要为预付的装修费用；2018 末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1.88	0.89	139.95	1.47	128.67	2.87
预收款项	-	-	6,124.62	64.29	2,736.08	60.99
应付职工薪酬	3,079.55	15.04	1,286.61	13.51	789.80	17.61
应交税费	2,810.88	13.73	1,650.41	17.33	710.43	15.84
其他应付款	183.83	0.90	90.56	0.95	27.20	0.61
合同负债	13,797.74	67.4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3.73	1.83	217.26	2.28	93.71	2.09
流动负债合计	**20,427.61**	**99.78**	**9,509.41**	**99.83**	**4,485.8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0	0.22	16.58	0.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0**	**0.22**	**16.58**	**0.17**	**-**	**-**
负债合计	**20,472.51**	**100.00**	**9,525.99**	**100.00**	**4,48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85.89 万元、9,525.99 万元和 20,472.51 万元，公司的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99%，其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超过 94%，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房租及物业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67 万元、139.95 万元和 18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47%和 0.89%，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且规模相对稳定，且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5,617.94	91.73	2,337.07	85.42
1-2 年	-	-	340.00	5.55	399.00	14.58
2-3 年	-	-	166.68	2.72	-	-
合　计	**-**	**-**	**6,124.62**	**100.00**	**2,736.0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业务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取客户业务款项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完成情况，扣除确认为收入后的余额计入预收账款。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736.08 万元和 6,124.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9%和 64.29%，规模和占比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预收账款相应增加，与该两类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符合相关业务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各期末预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账龄分布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2019 年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涉及业务类型为软件服务业务，软件服务实际收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当月，收入确认时间为合同签订次月起按月摊销入账，2019 年末仍有部分 2017 年付款的软件服务合同等履约义务未完成。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9,728.73	70.51	-	-	-	-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975.73	28.81	-	-	-	-
印务	93.29	0.68	-	-	-	-
合计	**13,797.74**	**100.00**	-	-	-	-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业务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取客户业务款项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完成情况，扣除确认为收入后的余额计入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3,797.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40%，规模和占比相较 2019 年预收账款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规模的增长，与该两类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符合相关业务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3,079.55	1,258.50	766.9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0.58	1,227.79	745.46
职工福利费	-	1.20	-
社会保险费	44.49	24.97	17.37
住房公积金	4.48	4.55	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1	22.83
合计	**3,079.55**	**1,286.61**	**78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和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89.80 万元、1,286.61 万元和 3,079.55 万元，随着公司人员数量规模及人均薪酬的持续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

额也呈现增长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23.07	102.98	84.38
企业所得税	2,451.67	1,479.36	563.19
个人所得税	86.29	-	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	7.21	5.91
教育费附加	6.40	3.09	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7	2.06	1.59
印花税	22.38	11.02	4.88
残保金	3.10	44.70	40.58
合计	**2,810.88**	**1,650.41**	**71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710.43 万元、1,650.41 万元和 2,810.88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扣社保公积金	0.30	0.23	0.00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9.07	0.00	0.00
关联方往来	98.85	68.18	23.47
其他	75.60	22.15	3.73
合计	**183.83**	**90.56**	**2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20 万元、90.56 万元和 183.83 万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车辆租赁款等往来款，其他主要系待发放的员工报销款等。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93.71 万元、217.26 万元

和 373.73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确认收入尚未开票的待转销项税额等。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6	13.08	7.86
存货周转率（次）	19.93	41.94	246.3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务款，报告期内回款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期末应收账款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周转效率逐年提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 41.65 万元、293.21 万元、976.94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36 次、41.94 次、19.93 次，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全部为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的合同履约成本，随着该业务收入的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5	2.07
速动比率（倍）	1.98	2.09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3	43.43	4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4	46.21	44.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96.96	5,580.59	3,142.3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负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均有较好的覆盖，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501.67	99.98	18,256.12	99.98	11,331.8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69	0.02	3.86	0.02	2.44	0.02
合计	**33,508.36**	**100.00**	**18,259.98**	**100.00**	**11,33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占比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打印废品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各期占比基本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24,235.50	72.34	11,667.92	63.91	5,428.43	47.90
印务	6,245.86	18.64	4,923.46	26.97	5,191.00	45.81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020.31	9.02	1,664.74	9.12	712.39	6.29
合计	**33,501.67**	**100.00**	**18,256.12**	**100.00**	**11,33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以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其中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是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8.43 万元、11,667.92 万元及 24,235.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90%、63.91%及 72.34%，收入金额逐年增加，占比逐年升高；印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1.00 万元、4,923.46 万元及 6,245.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81%、26.97%及 18.64%，收入金额小幅波动，占比逐年下降；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9 万元、1,664.74 万元及 3,020.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9%、9.12%及 9.02%，收入金额逐年增加，占比小幅波动。其中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增长是公司营收增长的主要因素，主要原因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与证券市场投行业务紧密相关，随着报告期内科创板及创业板等注册制的陆续推出，IPO 市场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拓展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业务种类，增加服务范围，因此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大幅增长。

（1）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9,683.04	39.95	6,709.29	57.50	4,090.52	75.35
底稿整理咨询	8,466.58	34.93	2,400.39	20.57	246.09	4.53
数据核对咨询	2,840.92	11.72	1,133.23	9.71	754.86	13.91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2,690.76	11.10	1,095.75	9.39	156.23	2.88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554.19	2.29	329.26	2.82	180.74	3.33
小计	**24,235.50**	**100.00**	**11,667.92**	**100.00**	**5,428.43**	**100.00**

报告期内，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业务是公司原有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0.52 万元、6,709.29 万元及 9,683.04 万元，占当年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75.35%、57.50%及 39.95%，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底稿整理咨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09 万元、2,400.39 万元、8,466.58 万元，占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20.57%、34.93%；数据核对咨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86 万元、1,133.23 万元、2,840.92 万元，占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91%、9.71%、11.72%。底稿整理咨询及数据核对咨询属于针对投行相关业务的创新业务，营业收入均逐年较快增长，底稿整理咨询占比逐年上升，数据核对咨询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均与投行相关业务密切相关，随着 IPO 审核效率的提高及申报企业的增多，三项业务收入均同步增长，底稿整理咨询及数据核对咨询因推向市场相对较晚，增速更快。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23 万元、1,095.75 万元和 2,690.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8%、9.39%和 11.10%，营业收入及占比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市场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推广力度及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快速提升。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主要为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后信披方面工作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74 万元、329.26 万元和 554.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3%、2.82%和 2.29%，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占比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该服务的时间较晚，增速略低于其他业务。

（2）印务

印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务文件的设计、排版、制作等传统印务服务。报告期内，印务收入分别为 5,191.00 万元、4,923.46 万元和 6,245.86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1%、26.97%和 18.6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印务的客户较为稳定，其每年的印务需求量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公司重点发展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协作、二郎神等	2,550.71	84.45	1,370.15	82.30	627.31	88.06
管理系统	469.60	15.55	294.59	17.70	85.08	11.94
小计	**3,020.31**	**100.00**	**1,664.74**	**100.00**	**712.39**	**100.00**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是公司创新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云协作、二郎神等的软件服务收入以及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的管理系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39 万元、1,664.74 万元和 3,02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9.12%和 9.02%，其中，云协作、二郎神等的软件服务收入增长较多，是公司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收入构成及增长最重要的来源，主要原因为云协作作为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等服务重要的网络支持工具，其随着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业务的增长而增长，同时，二郎神被证券市场专业人士认可度逐年增加。

3、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881.62	50.39	8,920.29	48.86	4,638.42	40.93
华南	8,178.14	24.41	4,287.76	23.49	3,118.71	27.52
华北	5,187.81	15.49	3,761.92	20.61	2,839.21	25.06
西南	1,514.07	4.52	634.09	3.47	416.62	3.68
西北	930.45	2.78	352.64	1.93	218.10	1.92
东北	809.58	2.42	299.43	1.64	100.76	0.89
合计	**33,501.67**	**100.00**	**18,256.12**	**100.00**	**11,33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华北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行业务密切相关，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申报 IPO 的企业及上市公司较多。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存在以下情形：

（1）付款单位为客户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存在由其关联公司进行付款的情况。

（2）付款单位为荣大伟业等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荣大伟业、上海荣彩等关联方向公司支付 2017 年业务重组所涉及的客户剩余款项的情况。

（3）付款单位为机构客户所托管/管理的基金产品或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业务合同及开具发票开展印务服务，但付款人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或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上述客户均为印务业务的客户。

（4）付款人为客户的业务经办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客户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公司员工等业务经办人，通过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以现场结算或远程网络结算的方式向公司 POS 机/微信/支付宝公户支付服务款，之后开具发票回所在单位进行报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的关联方	99.88	0.30	19.11	0.10	25.13	0.22
荣大伟业等关联方	-	-	27.36	0.15	336.34	2.97
机构客户所托管/管理的基金产品或基金管理人	1,325.39	3.96	776.97	4.26	618.77	5.46
客户的业务经办人	1,240.26	3.70	1,933.99	10.59	2,004.53	17.69
合计	**2,665.53**	**7.96**	**2,757.43**	**15.10**	**2,984.78**	**26.3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962.57 万元、2,742.11 万元和 2,67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4%、15.02%和 7.98%。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业务资金流与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服务款项归属纠纷。除荣大伟业等关联方因业务重组存在将客户预收款项转入公司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已逐步规范，各年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

2、按成本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9,158.91	72.38	4,426.48	63.04	2,869.77	55.94
房租及物业费	1,014.05	8.01	775.80	11.05	733.34	14.29
耗材及设备费	920.80	7.28	919.00	13.09	967.71	18.86
外协加工及服务费	540.46	4.27	294.95	4.20	215.54	4.20
差旅费	431.20	3.41	240.11	3.42	128.84	2.51
折旧摊销	227.58	1.80	140.35	2.00	82.37	1.61
其他费用	360.98	2.85	225.08	3.21	132.69	2.59
合计	**12,653.98**	**100.00**	**7,021.77**	**100.00**	**5,1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构成较为稳定，包括员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耗材及设备费、外协加工及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其他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分别为 2,869.77 万元、4,426.48 万元和 9,158.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5.94%、63.04%和 72.38%，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

员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为了保持人才队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也在不断提高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相应地人工成本增加。

（2）房租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房租及物业费金额分别为 733.34 万元、775.80 万元和 1,014.0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29%、11.05%和 8.0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多，公司逐年增加办公租赁面积，房租及物业费相应增加。

（3）耗材及设备费

报告期内，耗材及设备费金额分别为 967.71 万元、919.00 万元和 920.8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86%、13.09%和 7.28%。

耗材及设备费主要包括纸张、文件夹、手袋、光盘、文件箱等耗材费用以及大型打印复印设备的机器抄印费、设备租赁费和设备维护费等设备费。报告期耗材及设备费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申报材料电子化的不断深入，打印纸张等耗材的使用逐渐减少。

（4）外协加工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及服务费分别为 215.54 万元、294.95 万元和 540.4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20%、4.20%和 4.27%。

外协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委托其他公司加工制作的挂历画册等特殊印刷品的加工制作费用；服务费主要包括阿里云服务费、软件技术服务费、数据接口服务费、可研数据咨询服务费等。2020 年外协加工及服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数据存储需求增加，阿里云服务费等的支出增加。

（5）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28.84 万元、240.11 万元和 431.2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51%、3.42%和 3.41%。

2020 年差旅费大幅增加，主要为随着注册制等电子化申报项目的大幅增加、申报材料制作咨询、底稿咨询等业务线员工出差去客户现场办公次数增多。

（6）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82.37 万元、140.35 万元和 227.5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1%、2.00%和 1.80%。

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各业务线工作人员电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随着各业务线员工人数的增多，相关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逐年增加。

（7）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分别为 132.69 万元、225.08 万元和 360.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59%、3.21%和 2.85%。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物流费、后勤费、通讯费等费用，整体金额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14,589.28**	**69.98**	**6,897.11**	**61.39**	**2,515.10**	**40.56**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6,183.28	29.66	4,081.34	36.33	1,958.93	31.59
底稿整理咨询	4,764.43	22.85	1,263.41	11.25	20.81	0.34
数据核对咨询	2,063.81	9.90	804.91	7.16	459.34	7.41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1,321.18	6.34	625.33	5.57	-40.60	-0.65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256.59	1.23	122.12	1.09	116.61	1.88
印务	**3,491.06**	**16.75**	**2,850.66**	**25.37**	**3,058.33**	**49.32**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2,767.34**	**13.27**	**1,486.58**	**13.23**	**628.14**	**10.13**
合计	**20,847.68**	**100.00**	**11,234.35**	**100.00**	**6,20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其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24,235.50**	**9,646.21**	**60.20**	**11,667.92**	**4,770.81**	**59.11**	**5,428.43**	**2,913.34**	**46.3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	9,683.04	3,499.76	63.86	6,709.29	2,627.95	60.83	4,090.52	2,131.59	47.89
底稿整理咨询	8,466.58	3,702.14	56.27	2,400.39	1,136.98	52.63	246.09	225.28	8.46
数据核对咨询	2,840.92	777.12	72.65	1,133.23	328.32	71.03	754.86	295.52	60.85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	2,690.76	1,369.59	49.10	1,095.75	470.43	57.07	156.23	196.82	-25.99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	554.19	297.61	46.30	329.26	207.13	37.09	180.74	64.13	64.52
印务	**6,245.86**	**2,754.80**	**55.89**	**4,923.46**	**2,072.80**	**57.90**	**5,191.00**	**2,132.67**	**58.92**
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3,020.31**	**252.97**	**91.62**	**1,664.74**	**178.16**	**89.30**	**712.39**	**84.25**	**88.17**
合计	**33,501.67**	**12,653.98**	**62.23**	**18,256.12**	**7,021.77**	**61.54**	**11,331.82**	**5,130.25**	**54.7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54.73%、61.54%及 62.23%，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的毛利率增长较多。

（1）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

报告期内，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3%、59.11%、60.20%，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毛利率分别为 47.89%、60.83%、63.86%，底稿整理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6%、52.63%、56.27%，数据核对咨询毛利率分别为 60.85%、71.03%、72.65%，三项业务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人员的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毛利率分别为-25.99%、57.07%、49.10%。2018 年度毛利率为-25.9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开展此项业务，当年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年新签业务合同较多，新聘专业人员增加较快，部分项目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因当年尚未取得验收凭证，尚未确认收入。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2%、37.09%、46.30%，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信披业务开始起步，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员较少，部分工作由公司主管高管带领完成，高管薪酬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计入信披业务成本；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印务

报告期内，印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2%、57.90%、55.89%，毛利率基本稳定。

（3）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17%、89.30%、91.62%，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二郎神、云协作等软件属于标准化产品，一次性研发投入后，后续维护成本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20.06	9.91	1,704.87	9.34	1,108.91	9.78
管理费用	2,103.90	6.28	3,446.97	18.88	1,363.82	12.03
研发费用	1,496.73	4.47	927.80	5.08	657.81	5.80
财务费用	-37.70	-0.11	9.66	0.05	-3.28	-0.03
合计	**6,882.99**	**20.54**	**6,089.29**	**33.35**	**3,127.26**	**27.59**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期间费用总额相应增长，期间费用率在年度间略有波动。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38.95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8.62	88.51	1,419.44	83.26	917.79	82.77
业务招待费	159.66	4.81	114.74	6.73	60.53	5.46
差旅费	95.41	2.87	79.68	4.67	33.95	3.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费	50.40	1.52	44.96	2.64	45.76	4.13
交通车辆费	23.57	0.71	26.20	1.54	31.58	2.85
办公费	21.29	0.64	6.95	0.41	5.60	0.50
折旧摊销费	15.22	0.46	4.70	0.28	3.96	0.36
物业水电费	11.46	0.35	5.78	0.34	4.72	0.43
通讯费	2.99	0.09	1.95	0.11	4.58	0.41
物流快递费	1.45	0.04	0.47	0.03	0.43	0.04
合计	**3,320.06**	**100.00**	**1,704.87**	**100.00**	**1,10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8.91 万元、1,704.87 万元和 3,320.0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34%和 9.91%，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呈上升的趋势，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2.77%、83.26%和 88.5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全面加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等各个业务类型的营销工作，增加了市场及营销人员数量，同时平均薪酬持续上升，使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持续上升。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2.16	69.50	1,089.26	31.60	1,006.01	73.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4.50	10.67	23.31	0.68	75.96	5.57
办公费	105.16	5.00	67.86	1.97	75.77	5.56
房屋租赁费	99.87	4.75	88.39	2.56	90.66	6.65
交通车辆费	55.41	2.63	58.66	1.70	60.58	4.44
折旧摊销费	51.95	2.47	27.91	0.81	13.25	0.97
业务招待费	34.33	1.63	9.95	0.29	8.68	0.64
服务费	22.48	1.07	18.29	0.53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8.08	0.86	7.61	0.22	14.76	1.08
物业水电费	13.58	0.65	13.07	0.38	15.89	1.17
会议费	5.09	0.24	0.68	0.02	-	-
其他	11.29	0.54	3.02	0.09	2.27	0.17
股份支付	-	-	2,038.95	59.15	-	-
合计	**2,103.90**	**100.00**	**3,446.97**	**100.00**	**1,36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3.82 万元、3,446.97 万元和 2,103.90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等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54%、95.96%和 89.91%，是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2019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确认了 2,038.95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006.01 万元、1,089.26 万元和 1,462.1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76%、31.60%和 69.5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薪酬逐年提高。

（2）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9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谨谦投资以人民币 458.5 万元认缴出资 65.5 万元，谨信投资以人民币 231 万元认缴出资 33 万元。由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行为，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故形成股份支付 2,038.95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3.82 万元、1,408.02 万元和 2,10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3%、7.71%和 6.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24.31	95.16	886.73	95.57	624.70	94.97
房屋租赁费	66.23	4.43	37.02	3.99	29.72	4.52
折旧摊销费	6.18	0.41	4.05	0.44	3.39	0.52
合计	**1,496.73**	**100.00**	**927.80**	**100.00**	**657.81**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7.81 万元、927.80 万元和 1,496.7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5.08%和 4.47%，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向的各项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形成的主要成果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智慧投行软件业务中，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50.00	-	-	129.90	100.00%
荣大工作底稿管理系统	450.00	-	324.04	162.86	100.00%
基金管理系统	100.00	-	-	80.18	100.00%
智慧投行项目管理系统	1,800.00	868.56	357.73	44.32	70.59%
荣大云协作	450.00	78.79	72.94	149.91	67.03%
XBRL 项目	100.00	51.18	4.25	-	55.42%
荣大智能核查系统	1,200.00	159.11	110.12	22.30	24.29%
全文信披检索系统	1,000.00	77.93	58.72	68.34	20.50%
智慧云	2,000.00	261.17	-	-	13.06%
合计	**7,350.00**	**1,496.73**	**927.80**	**657.81**	-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发掘客户的业务痛点和服务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研发，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7.21	14.39	10.99
加：汇兑损失	-	-	-
其他支出	9.51	24.05	7.71
合计	**-37.70**	**9.66**	**-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8 万元、9.66 万元和-37.70 万元，公司无有息债务，无利息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支付宝手续费等其他支出，整体金额较小。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56	118.94	-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0%	47.12	23.32	-
稳岗补贴	16.27	1.0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6	2.97	-
中关村西城管委会补助	0.50	-	-
合计	**178.62**	**146.25**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6.25 万元和 178.62 万元，主要为企业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稳岗补贴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9.45 万元、266.11 万元和 418.02 万元，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7.30 万元和 183.83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浮动收益率非保本型银行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27	-32.44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8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8
合计	**-63.65**	**-32.44**	**28.48**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起，应收账款等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九）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3.91 万元、-3.72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6 万元、3.29 万元和 2.5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获赔的快递损失等。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6	-	0.61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5	0.05	-
违约金支出	-	8.85	-
滞纳金罚款支出	0.98	3.06	0.84
合计	**30.49**	**11.97**	**1.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5 万元、11.97 万元和 30.4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合同违约金支出等。滞纳金罚款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及社保滞纳金等。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2,958.66	1,473.27	76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0	187.79	-40.75
合计	**2,995.95**	**1,661.06**	**720.02**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4,402.63	5,403.58	3,039.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0.39	810.54	455.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3.54	566.26	293.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	384.02	40.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60.24	-99.76	-70.28
所得税费用	**2,995.95**	**1,661.06**	**720.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51	9,772.98	3,1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89	-7,429.45	-3,3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62	3,033.03	-24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35	5,187.33	5,427.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6.98	8,220.35	5,187.3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0.53 万元、3,033.03 万元和 12,046.62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净现金流量良好。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7.63	22,038.47	13,16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6	118.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5	125.67	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5.35**	**22,283.08**	**13,19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51	1,622.54	1,32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1.76	7,376.50	5,20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4.01	1,774.93	1,38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56	1,736.12	2,12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9.84**	**12,510.10**	**10,0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51**	**9,772.98**	**3,151.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1.95 万元、9,772.98 万元和 20,435.51 万元。由于公司收款以预收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高于当年净利润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167.44 万元、22,038.47 万元和 42,927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72.96	9,750.00	7,1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27	263.47	9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	4.45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7.03**	**10,017.92**	**7,23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01	411.37	5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8.91	17,036.00	10,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5.91**	**17,447.37**	**10,6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89**	**-7,429.45**	**-3,392.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2.49 万元、-7,429.45 万元和-8,388.89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及收回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9.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9.5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9.50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债务融资，不存在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也未分配现金股利。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员工股权增资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为2,070.3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装修经营场所等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决议未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为 6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

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咨询服务能力及软件研究能力等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内容，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公司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400 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至 2022 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分红影响，即不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5、假设 2022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7、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406.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945.03 万元。此次测算，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与 2020 年度持平；

8、免责说明：该假设分析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4,200.00	4,200.00	5,60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6.67	11,406.67	11,4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45.03	10,945.03	10,94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2.72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2.72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2.61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61	2.23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1、公司的相关承诺”的相关内

容。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以“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为发展目标，秉持“利己则生、利他则久”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证券市场申请人提供项目全流程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当前，公司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服务技术与专业人才咨询队伍，不断进行资本市场资源整合及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由智慧投行软件事业部、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事业部、底稿整理及咨询事业部、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等构成，各事业部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序号	事业部名称	战略目标
1	智慧投行软件事业部	建设集团“智慧投行”线上线下服务工具，一体化集成平台；支撑公司各事业部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的传统及新型业务价值转化。
2	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事业部	以科技赋能咨询，数据驱动发展为目标，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咨询机构与国内细分市场行业数据发布平台。
3	底稿整理及咨询事业部	以智能管理、智能分析等工具为依托，提升项目管理实施效率，结合专业咨询团队建设，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底稿整理咨询服务，力争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底稿整理专业服务平台。
4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	以客户为中心，以符合法规要求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具有荣大特色的全流程定制化文件制作咨询服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促进事业部持续、高效、健康地发展。
5	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事业部	以“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建立以上市公司核心高管为基础的深度客户关系，结合线下专业咨询团队以及线上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为最终实现全流程、持续化的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持续增大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现有信息化产品，如荣大二郎神、云协作、核查宝等，并初步搭建了荣大智慧云部分功能模块，较大的提升了公司内部项目管理及运营效率。

2、专业咨询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为其提供全流程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且各事业部专业服务能力要求不尽相同，因此，为实现公司业务布局全国的计划以及提升服务客户的专业度，公司在深圳、上海、南京等地建设分公司，事业部均配备高层次、复合型的咨询管理团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3、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经过股改后，已形成比较稳定且合理的组织管理结构，根据全国市场动态、竞争对手情况，现阶段基本形成各事业部管理各类业务，各重点区域分公司属地分管的模式，并且每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以适应市场规律及行业政策变化。

二、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上下游领域及市场竞争情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专业咨询团队保持稳定；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取得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

6、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

（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

1、资金方面

为实现上述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公司在研发投入、区域分公司建设、信息化以及人力资源方面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现阶段，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日益发展带来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及规

模，是将来实施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困难点之一。

2、人才方面

公司为拟上市、已上市企业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且事业部较多，不同事业部人员专业能力要求不同。随着将来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对服务质量要求的提升，现有人才数量及结构难以支撑未来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人员薪酬体系的创新，因此，人才队伍建设同样是实施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困难点之一。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经营资产的不断扩张，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并且同行业的竞争加剧、成本控制能力、新业务的扩展均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公司在发展规划、组织制度、管理结构的设立方面可能存在困难。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所采用的方法、途径以及措施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急需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加强人才储备建设，吸引更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入公司。为了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并不断增强员工忠诚度，公司计划通过建立更加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丰富企业文化等多种措施，加强公司的人才建设，确保公司拥有实施发展战略所必需的人才团队基础。此外，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公司已建立并将坚持执行更加科学合理的招聘选拔体系和培训体系，建立更加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从制度方面保障人力资源储备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及服务流程，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管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项目管理质量及内部运营效率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加大企业信息化的投入规模，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更新迭代并不断开发适应业务开展的项目管理系统，在解决内部项目管理效率的同时，逐步辐射其他相关领域，力争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与新业务板块的开拓。

（四）融资计划

为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展现有业务布局，强化优势领域。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水平的提升；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等有利因素，为上述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发展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服务的全方位升级，提高客户满意度，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317.16	22,317.16	2 年
2	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4,697.15	14,697.15	2 年
3	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1,204.78	11,204.78	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80.91	11,780.91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拟以自筹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3 月，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情况的复函》（丰发改函【2021】20 号）、《关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复函》（丰发改函【2021】16 号）、《关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复函》（丰发改函【2021】17 号），

认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现有主营业务的优化和提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L7249）”行业，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行业，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且以上项目无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产生，也不涉及环境敏感范围，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将“商务服务业”中的“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做出的重大安排。项目投入运营后，能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深化和发展，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4.26 万元、18,259.98 万元、33,50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19.33 万元、3,742.52 万

元、11,406.67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丰富和壮大公司的人才团队，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继续拓展市场空间，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二）资产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8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813.2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技术水平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公司已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从而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的趋势，持续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始终紧跟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现有业务的实际场景有机结合，形成了真正可靠稳定的技术优势。公司重视技术队伍的培养与储备，形成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实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和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

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服务范围，完善公司现有业务体系，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品牌化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公司顺应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把握我国证券市场投行业务快速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在该项目中，公司拟通过增加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强化开发和跟踪客户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地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均以公司现有的科技服务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研发，公司在资本市场服务软件研发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将充分运用到募投项目的开发中，公司在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传统技术方面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将会在募投项目中得到充分运用，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的深度和内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技术方面的技术沉淀。此外，为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还将根据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依靠既有研发人员和引入外部研发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和积累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更具前瞻性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

（三）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是国内专业服务于各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团队的制作、服务和咨询均存在大量的数据需求，涉及到数据检索、查询、统计、计算、分析及预警等多方面功能需求。传统业务团队的对接，由常规产品经理介

入，组织相关团队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开展工作多为项目制的服务模式，没有统一平台的标准化、流程化及自动化处理基础。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多元化，现有业务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本项目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将促进公司从传统的制作、咨询服务模式逐渐转型为数据化、智能化服务模式，结合数据平台的功能服务模块，大大增强数据需求的及时响应能力，提高业务人员的服务效率与服务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与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建筑的购置及装修，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的购置，各业务线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2,317.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444.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2.94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奠定了基础

公司成立至今，已发展成为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众多业务线共存的综合性咨询机构，专注于辅助资本市场投行业务全流程工作，同时提供线上线下咨询及服务支持。公司提供证券市场各融资类型的申报文件制作及全套解决方案，协助证券市场申请人及中介机构完成文件制作及申报，在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专业经验。未来公司将持续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不断创新中寻求服务质量的提升。

（2）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精细化的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公司各业务线核心成员均为从事相关工作多年的专业性人才，通过不断积累，为公司的业务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管理体系文件，以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

咨询行业作为一种智力密集型的知识服务性产业，以专业的知识、信息、经验为资源，针对不同的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方案或决策建议。咨询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其基础为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为进一步强化现有咨询业务服务能力、提高咨询人员创新能力，公司拟围绕业务和战略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包括师资储备、课程设计、综合能力提升等培训要素，以打造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通过案例汇总、分析形成咨询数据库，通过政策解读扩大行业影响力，从而促进公司品牌建设。此外，公司拟通过招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加强现有团队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

（2）改善办公环境、促进公司业务模式升级

公司专注于证券行业的咨询及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凭借多年业务经验的积累与整合，公司已经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以及各大投行从业人员的认可，未来随着注册制的全面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入快速增长期。目前北京、上海、深圳、南京人均办公面积偏小，员工内部培训场所不足；业务集中期时办公问题尤为凸显，办公场所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为此，公司拟扩大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办公面积，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

（3）提高业务规模，增强业务经营稳定性

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稳定向好，以珠三角、长三角、北京及周边地区为代表的上市企业数量及规模在进一步扩增。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服务于证券市场，

凭借多年来数据挖掘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经验，业务规模逐年递增。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多地联动办公的战略布局；近年来在科创板注册制、精选层、创业板注册制相继落地的大背景下，公司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局面。为进一步应对资本市场需求、扩张业务规模，公司拟扩建办公服务场所，增强业务团队服务能力，维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4）顺应注册制实施、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科创板注册制落地、创业板改革试点注册等重大举措的相继实施，体现了我国注册制改革的决心和方向。在政策导向方面，新《证券法》指出要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指出统筹推进注册制与其他基础制度建设，实施一揽子改革措施，健全配套制度。在国家政策利好的大环境下，众多企业选择在 A 股首发上市，资本市场处于活跃状态。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证券行业的创新性服务提供商，需紧随注册制改革脚步，全面布局公司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以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317.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444.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2.94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0,444.21	91.61
1	建筑工程费	10,355.00	46.40
1.1	房屋购置	10,007.00	44.84
1.2	房屋装修	348.00	1.56
2	设备购置费	3,732.48	16.7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3.20	24.12
3.1	项目研发费用	3,048.00	13.66
3.2	软件购置	1,411.20	6.32
3.3	职工培训费	768.00	3.44
3.4	其他	156.00	0.70
4	预备费	973.53	4.3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72.94	8.39
合计		22,317.16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选址、租（购）房			△	△								
3	房屋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5	人员招聘							△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试运行												△
8	竣工验收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于南京、上海、北京、深圳购置办公用房，购置面积分别为 600.00 平方米、950.00 平方米、790.00 平方米、1,140.00 平方米。

7、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0.29	17.99
投资回收期（年）	6.28	6.66

（二）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科技赋能证券行业进行深入研究与创新，拓展公司底层技术架构，创造全新的产品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实现公司运营降本增效，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软件研究中心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定位包括：

（1）依托公司，联合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进行研究性开发，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基础支持，是公司重要的产业技术基础设施；

（2）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保障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3）以数据+算法+业务流+运营为核心内容，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的信息技术，为券商投行提供智能承揽、智能承做、智能承销的全业务流程智能化系统。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97.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12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6.45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十三五”时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加速应用，金融科技成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新武器，本次软件研究中心建成后，将研发的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相关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强调的“鼓励类”技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大力推进的“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等新型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鼓励发展的“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大力发展的“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因此，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有助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咨询服务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深耕金融领域近 20 年，拥有深厚的数据沉淀，丰富的咨询服务经验，熟悉国家政策变化情况，可解决客户和券商多方面需求。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建立软件开发团队，致力于依靠科技的力量为金融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的产品如荣大二郎神、荣大云协作等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综上，良好的品牌优势使公司的产品更易被市场接受和认可，从而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创造收益，以及确保销售回款的及时与业绩增长的稳定。依靠优质的产品与长期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经验，开拓了大量的市场销售渠道，积累了高质量及稳定的客户群体。荣大科技自主研发的荣大二郎神软件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证券公司购买使用。二郎神信息服务平台专为资本市场从业人员提供 A 股、新三板、港股、债券等板块的信息披露公告检索、上市企业财报等数据服务，为投行、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精准的金融信息。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产品稳定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综上，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4）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是项目建设的坚实基础

技术创新需要人才支撑，技术人才是推进研发目标实现的必备要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如在吸纳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既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与提升，又注重能给公司注入新鲜“血液”的外部人才的引进；在技术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外部人才培训培养机制；在激励方面，公司坚持能力与创新、能力与绩效的统一，最大化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目前科技研发实力雄厚，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引进优秀技术研发人员。良好的人才基础，完善的培养体系，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为公司技术研发的落地实施提供了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需要具备过硬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才能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应用，加快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服务客户。随着公司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烟囱”式软件系统架构、软件产品的功能应用等已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技术人才，升级软件研究中心，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将现有“烟囱”式软件系统融合、打通和再创新，

将公司现有软件产品、人才资源、数据资源等进行整合，形成多项服务于一体、资源闭环的智慧投行管理平台。同时，公司将在此平台的基础上实现数据结构化、建立数据信息库，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不断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核心技术。综上，本次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依靠核心技术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实现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

（2）顺应市场变化，提高公司核心产品性能

近年来，资本市场行业正处于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科技发展阶段。大数据可以对各类海量金融数据进行分析筛选，为各环节金融业务开展获取有价值的信息。然而，当前金融市场投行业务复杂度高、办公系统智慧化程度较低。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技术发展动态，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在紧跟资本市场需求的趋势上，顺应市场变化，加快 AI-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数据挖掘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搜索引擎技术以及软件平台的研发，建设智慧投行系统、金融知识图谱、数据中心等产品线。本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的深厚技术积累，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同时实现移动、Web、PC 三端同步使用，满足市场需求。

（3）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信息化技术水平的提高，软件研究中心可为下游客户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撑和服务，逐渐增长的业务订单确保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盈利性。然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基于自身在金融市场积累的业务经验，研究开发出的产品矩阵以及 AI-NLP 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搜索引擎等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软件研究中心的建设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建设人才梯队；综合各软件产品应用，打造智慧投行管理平台；多项课题同步研发，提升软件产品性能；横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打造产业生态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

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97.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12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6.45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120.70	96.08
1	建筑工程费	6,264.00	42.62
1.1	房屋购置	6,090.00	41.44
1.2	房屋装修	174.00	1.18
2	设备购置费	1,638.50	11.1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45.79	37.73
3.1	项目研发费用	3,840.00	26.13
3.2	软件购置及服务器租赁	1,587.79	10.80
3.3	其他	118.00	0.80
4	预备费	672.41	4.5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76.45	3.92
合计		14,697.15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项目选址	△	△	△	△							
3	项目装修工程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项目技术升级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北京购买办公用房共计 1,740.00 平方米。

7、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19.55	17.52
投资回收期（年）	6.22	6.51

（三）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在提供客户服务、业务咨询、产品开发过程中均存在大量的数据需求，并涉及到数据检索、查询、统计、计算、分析及预警等多方面功能需求。为使数据处理达到准确、全面、及时、易用的效果，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建设“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现内部多种数据的集成，提升整体数据使用效率，赋予业务端高效挖掘、使用、回馈数据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过程的持续改善及新应用的开发。

公司的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系统软件的开发与升级、云服务器系统建设、网络与安全系统建设等。基础资源系统是建立在最新通信网络技术基础上，为企业打造高速、智能化、弹性无边际扩展能力、平滑演进能力网络，打造安全可靠的绿色网络；企业数据中心方案利用云计算、分布式存储、资源虚拟化等等技术，充分考虑绿色节能、低碳环保、弹性投入和可快速部署；此外还与平台共享部分提供标准开放的应用集成平台系统结合，以方便实现各系统间数据整合、互联互通，方便企业流程整合和服务共享。本项目建成后，可释放数据中蕴藏的巨大价值，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强公司业务经营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04.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204.7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大力扶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了要加速提升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加快软件企业向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转型；《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中明确了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培育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也提出了要利用云上的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向云端迁移。

此外，本次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但不包含数据机房的建设，因此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调的禁止和限制范围，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经验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互联网数据挖掘与数据信息处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AI-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数据挖掘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搜索引擎技术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自主研发了二郎神、核查宝、云协作、智慧云等信息化产品。此外，近年来公司着手进行内部管理的全面调整，覆盖了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多个业务部门，以业务线和信息化相结合的方针，提出了业务一体化管理思想，逐渐将业务转移到线上管理。公司多年来在数据技术领域的经验积累，以及在信息化管理方面作出的尝试，为本项目数据及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与保障。

（3）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管理机制是公司规范、规则和创新的有机统一，而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是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施的保障，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注重加强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开发，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在前期准备、中期研发及后期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这一机制保证了公司云协作、二郎神、核查宝、投行管理系统、底稿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的成功研发，同时也为本项目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

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现有数据平台，实现全业务流智能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证券市场服务业，以“智慧投行”为战略目标，致力于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以数据+算法+业务流+运营为核心内容，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微服务等现代化信息技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投行提供智能承揽、智能承做、智能承销的全业务流智能化系统。“数据+算法”的建设目标，将全部依赖于“数据平台”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挖掘、数据处理、数据识别、数据入库、数据应用等环节。目前，公司数据平台已完成包括数据结构化处理平台、数据自动化入库平台两个部分的基础技术设施搭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拟搭建数据标注平台、算法模型驯化平台以及信源自动化采集平台的基础技术设施，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从数据挖掘到数据智能化应用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2）降低日常维护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科技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公司已自主开发了二郎神、核查宝、云协作、底稿管理系统、投行管理系统等系统软件。然而，在传统的开发模式下，各部门人员开发和对接的部分存在环节较多、复杂度较高等问题。并且，大部分的开发需要针对系统、数据库及代码做定期的监控、查询及代码维护，导致大量时间消耗在查询及代码编写上，重复性的维护工作较为繁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渐替代传统数据挖掘的线下对接模式，通过将各环节平台的部分任务配置成自动化功能，实现数据对接、功能开发及流程衔接的自动化进行，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此外，平台建设的各模块功能将主要针对数据维护和代码维护两个维度，进一步简化重复性工作的开展，使大部分标准化的流程性工作和对接工作实现可配置性的高效复用，减少重复维护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增强数据需求及时响应力，提升业务服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专业服务于各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

团队的制作、服务和咨询均存在大量的数据需求，涉及到数据检索、查询、统计、计算、分析及预警等多方面功能需求。传统业务团队的对接，由常规产品经理介入，组织相关团队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开展工作多为项目制的服务模式，没有统一平台的标准化、流程化及自动化处理基础。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多元化，现有业务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本项目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将促进公司从传统的制作、咨询服务模式逐渐转型为信息科技领域的数据化、智能化服务模式，结合数据平台的功能服务模块，大大增强数据需求的及时响应能力，提高业务人员的服务效率与服务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的口碑，构建公司在市场中新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04.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204.7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83.20	29.30
1.1	房屋购置	3,192.00	28.49
1.2	房屋装修	91.20	0.81
2	设备购置费	261.78	2.3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24	63.60
3.1	项目研发费用	5,017.20	44.78
3.2	软件购置及服务器租赁	2,028.64	18.11
3.3	其他	80.40	0.72
4	预备费	533.56	4.76
合计		11,204.78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	△									
2	办公楼租赁与装修			△	△	△	△	△					
3	软硬件采购、安装			△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4	系统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项目持续研发	△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北京市丰台区，拟购置办公用房 912.00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建设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内部多种数据的集成，提升整体数据使用效率，赋予业务端高效挖掘、使用、回馈数据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过程的持续改善及新应用的开发，虽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释放数据中蕴藏的巨大价值，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业务经营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1,780.91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增速较快。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品牌知名度提升和销售能力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增加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29 万元、1,555.00 万元和 2,535.03 万元，占用了部分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人员数量和人工成本也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73 人、516 人和 1,071 人，近三年员工薪酬分别为 5,459.92 万元、8,115.12 万元和 15,960.9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用工人数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新增部分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与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密切相关，未来不排除公司通过

并购重组的方式整合其他相近行业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为战略实施储备一定量的现金。

3、项目资金管理安排

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审慎安排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及办法，以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及合理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三个投资项目中均有购买房产的计划，其中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在北京、南京、上海、深圳合计购买房产 3,480.00 ㎡，软件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北京购买房产 1,740.00 ㎡，数据平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计划在北京购买房产 912.00 ㎡，三个项目合计购买房产 6,132.00 ㎡，预计房屋购置及装修投入约 19,902.2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33.17%，必要性分析如下：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办公空间日渐紧张，业务集中期时办公室紧张问题尤为突出，办公场所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员工 601 人，新增办公面积约 6,132.00 ㎡，人均新增办公面积约 10.20 ㎡，与近几年轻资产上市公司人均办公面积相差不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大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办公面积，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813.2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6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份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距全面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信用，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主要业务的规模、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等方面增强未来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一）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二）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202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利军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 010-68584260，传真为 010-68584260，电子信箱为 lijun.liu@rongdasoft.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服务、印务和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前两项业务的合同客户均有明确的合同金额，印务的合同客户主要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投行相关业务支持服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合同和重大的印务合同有：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底稿管理系统、底稿整理咨询	157.00	2020.3.24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行管理系统	128.00	2019.8.2
3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144.00	2020.2.28/2020.11.25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管理系统	119.50	2020.12.4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105.00	2019.11.14
6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100.00	2019.7.18/2019.7.19
7	北京佳美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99.00	2020.12.1
8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98.00	2020.11.4
9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	98.00	2020.11.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理咨询等		
10	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96.00	2020.5.9
11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等	92.00	2020.9.1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	2018.10.1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	2018.3.5
1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	2019.1.22
15	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印务	-	2019.6.24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	-	2019.7.2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纸张等办公用品，通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具体采购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协议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洲宝纸业有限公司	复印纸	2017.8.3
2	上海湘奥纸业有限公司	复印纸	2020.7.1
3	北京远望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印纸	2020.10.19

（三）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租赁合同有：

1、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荣大科技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1,633.68	2020.4.10-2024.6.9	办公
2	荣大科技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 11#楼	1,500.00	2021.6.1-2022.12.31	办公
3	荣大科技	深圳市瀛河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 56K 单元	100.00	2020.1.13-2022.1.31	办公
4	荣大商务	金灿酒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6 号阳光嘉誉金灿酒店三至五层	3,030.00	2018.5.29-2024.5.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	荣大商务第一分公司	北京亚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6号5层	379.31	2021.1.1-2021.12.31	办公
6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刘志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4201、4301	1,022.56	2021.6.19-2021.9.18	办公
7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陈必贵	深圳市福田区世界贸易广场A栋23层01、02、03、04号	631.84	2020.5.1-2023.4.30	办公
8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388号4幢一楼、二楼	1,464.00	2020.11.1-2025.10.31	办公
9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388号7幢三楼301、303、305、307、309、311室	731.88	2018.9.15-2023.9.14	办公
10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388号7幢四楼402、404、406、408室	475.00	2020.4.1-2025.3.31	办公
11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	上海八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388号5幢底层	65.00	2020.12.1-2023.9.30	办公
12	荣大商务浦东分公司	上海为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123弄1-38号1幢5447室	10.00	2021.3.1-2024.2.28	办公
13	荣大盛世	北京皓丰荣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楼1层109室	225.41	2020.8.21-2025.8.20	办公

2、设备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荣大商务	圣印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数码快印设备	黑白0.1元/印（A4）、彩色0.2元/印（A4）	2020.11.1-2021.10.31
2	荣大商务深圳分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奥柏科技有限公司	柯美彩色数码快印设备	黑白0.1元/印（A4）、彩色0.2元/印（A4）	2020.9.1-2023.8.31
3	荣大商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柯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奥西、佳能数码快印设备	黑白0.025元/印（A4）、黑白0.05元/印（A3）	2020.8.1-2025.7.31

（四）承销及保荐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本公

司委任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起磊　　周正荣　　罗齐跃

张华平　　王志勇

全体监事签名：

徐亚静　　邓勇　　潘旭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俊　　徐宁　　刘利军

高盛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

于 淼　　尹百宽

项目协办人：

岳吉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柴雪莹

郝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1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需如　　田　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8月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栋梁

张 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需如 田 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3：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联系人：刘利军

电话：010-68584260 传真：010-68584260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于淼、尹百宽、岳吉庆、彭万林、卢凌虚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